

新疆理工学院

学 生 手 册 2023

学生手册样稿

學生手冊樣稿



新疆理工大学

Xinji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校训

自强不息 追求卓越

学生手册样稿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
二、新疆理工学院简介.....	2
三、新疆理工学院专业一览表.....	3
四、教育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2
五、学籍管理规定.....	2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实施办法(试行).....	35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保留学籍(休学)流程图.....	37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复学流程图.....	38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退学流程图.....	39
新疆理工学院转学实施细则.....	40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44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48
六、教学管理规定.....	51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5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办法.....	62
新疆理工学院考场规则.....	65
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补修、重修实施细则(试行).....	67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缓考流程图.....	72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73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75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8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9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13
七、学生纪律管理规定	115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11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13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吸烟行为管理处罚办法（试行）	13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138
八、毕业生就业管理规定	145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工作流程图	153
九、学生组织管理规定	15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会章程	155
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社团章程	16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干部管理及评比办法	16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及评比办法	170
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82
新疆理工学院团员纪律处分办法	199
十、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0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204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公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208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物品处置暂行规定	213
十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216
学生个体心理咨询预约指引	217
关于禁止各类宗教活动和带有宗教色彩行为的“两个不得” “五个严禁”规定	220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医疗保险卡使用流程图	221
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十项提示	22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22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证办理流程	226

新疆理工学院身份证、居住证办理流程图.....	227
新疆理工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流程图.....	228
新疆理工学院校园网上网管理办法（试行）	229
校园网用户使用指南(学生).....	232
新疆理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234
新疆理工学院校园一卡通使用指南.....	236
常用电话号码及网址.....	245

学生手册样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义勇军进行曲)

1 = G $\frac{2}{4}$

进行曲速度

田 汉作词
聂 耳作曲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5 | 1) 0 5 |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来! 不 愿 做 奴 隶 的 人 们! 把 我 们 的 血 肉,

3. 3 1. 3 | 5. 3 2 | 2 - | 6 5 | 2 3 |

筑 成 我 们 新 的 长 城! 中 华 民 族

5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 了 最 危 险 的 时 候, 每 个 人 被 迫 着 发 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 后 的 吼 声。 起 来! 起 来! 起 来!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我 们 万 众 一 心,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 着 敌 人 的 炮 火 前 进! 前 进! 前 进! 进!

来源: 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uoqing/guoge/>

二、新疆理工学院简介

新疆理工学院是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本科高校，前身为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始建于 2002 年，2019 年 6 月经教育部批准，转设为新疆理工学院。

新疆理工学院位于天山托木尔峰南麓，塔里木河源头，素有“塞外江南”美誉的——阿克苏市。学校占地面积 3000 余亩，规划建筑面积 70 万平方米，已建成 50 万平方米，隔街与疆内最大的国家湿地公园相望，形成了校在城中、学在林中、人在园中的良好生态育人环境，全疆首个高校大数据平台为师生提供着“一站式”便捷服务。优美的校园环境，完善先进的配套设施，是学子求学的理想之地。

学校立足阿克苏，扎根南疆，面向全国，坚持用“胡杨精神育人，为兴疆固边服务”，秉持“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校训，办学特色不断彰显，育人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2 年 9 月，设有 9 个二级院（部），教职工 1000 余名，其中专任教师 700 余名，在校生 15000 余名。拥有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 6 个学科门类，18 个一级学科，38 个本科专业，通信工程专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物流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市场营销等 5 个专业为自治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新疆理工学院接轨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在全面培育学生专业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的过程中为全疆科技、石油、煤炭、电力、环保以及粮棉林果等支柱产业培养了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志当存高远，无限好风光。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新疆理工学院将以建成在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应用型本科院校为目标，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书写隽永篇章！

三、新疆理工学院专业一览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授予学位
1	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	理学学士
2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理学	理学学士
3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学	工学学士
4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学	工学学士
5	081001	土木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6	120602	物流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7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学	工学学士
8	080204	机械电子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9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10	081304T	能源化学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11	082707T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工学	工学学士
12	082709T	食品安全与检测	工学	工学学士
13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14	080902	软件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1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工学学士
16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工学学士
17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工学	工学学士
18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工学学士
19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20	080505T	能源服务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21	120103	工程管理	工学	工学学士
22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23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手册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科	授予学位
24	120601	物流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学士
25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管理学学士
26	120901K	旅游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学士
27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学士
28	050102	汉语言	文学	文学学士
29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文学学士
30	050201	英语	文学	文学学士
31	050202	俄语	文学	文学学士
32	050104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文学	文学学士
33	030101K	法学	法学	法学学士
34	030302	社会工作	法学	法学学士
35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36	080711T	医学信息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37	080504T	储能科学与工程	工学	工学学士
38	080403	材料化学	工学	工学学士

四、教育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节录)

(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七）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 （八）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

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争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五、学籍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2号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新疆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书面请假。无故2周不来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前因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提交军队入伍证明，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进行创业的，提交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可保留入学资格2年。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批准，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两周内无故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期满前两周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需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批准，办理入学手续，编入下年度相应专业学习；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

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异常，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未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注册时须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管理实施办法》进行电子注册，否则注册无效。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依据教育部本科专业修业年限的设置规定，学校各专业修业年限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年学分制。民语言的学生，预科最长学习年限为2年；学校各专业学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学生创新创业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在校学习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第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确有需要，在专业修业年限内，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受理其毕业申请。

第八条 提前毕业或结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课程学习与考核

第九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类，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学生按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各类课程，一般按学期安排学习进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未取得学分需重修课程或因转学、转专业需补修课程的，必须向学校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重修、补修。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预科

高考录取的民语言、双语班学生，须进行预科学习。参加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MHK）或学校汉语水平测试达到学校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免预科直接进入专业学习。

第十三条 免听

学生需修读的课程因授课时间发生冲突，可在开课两周内申请免听某一课程。免听需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免听部分课程讲授，但应当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和实践教学规定的教学活动，并参加该课程规定的各种考核。经考核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公共基础课、实验课、实习课，以及学校规定的其他必须随堂修读的课程，均不准予免听。

第十四条 免修

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开设的各类课程原则上不允许免修。对身体有残疾的或患某种疾病不能修劳动和军训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免修劳动和军训，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这些课程规定的学分。

因上述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可安排修读体育保健

课程，取得体育课学分。

第十五条 缓考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学生，应事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并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缓考学生必须在一学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六条 重考、重修

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在次学期开学参加重考（任意选修课、体育和实践类课程除外）。开学重考后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于在校期间随同专业同性质的低年级进行期末考试跟班重考（即跟班考），次数不限。

体育课、实践类课程等无开学重考课程应当进行课程重修。若学生对已取得学分课程成绩不满意的，可以申请重修。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已修课程考核的，按旷考论处，并在成绩表中注明“旷考”字样。

学生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在成绩表中注明“作弊”字样。考试作弊的，根据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具体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旷考和作弊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开学重考。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教育部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环节的，应当事先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擅自不出勤或超过请假期限的，均以旷课论处。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在校期间，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在学生学年测评中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记载。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的，考核成绩满 60 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按五级分制计分的，按 A（优 90-100）、B（良 80-89）、C（中 70-79）、D（合格 60-69）、E（不合格 <60），可按规定的标准换算，D（合格）及以上的，取得该课程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如实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对通过重修、缓考、重考获得成绩的，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二条 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学生学完某一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学分。绩点是评估学习成绩的一种方法。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指标，是评定学生奖学金、毕业、获得学位等的重要依据。

百分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成绩 ≥ 60 ，绩点 $= (\text{成绩}-50)/10$ ，成绩 < 60 时绩点为 0。

五级分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为：A 的绩点为 4，B 的绩点为 3，C 的绩点为 2，D 的绩点为 1，E 的绩点为 0。

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学分绩点 = 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times$ 该门课程的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 = 所学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的学分之和

第二十三条 对任意选修课，只记载合格成绩。对于无故不参加已修任意选修课考核或参加考核但成绩不合格的，在成绩表中不予以注明。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课程成绩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汉语言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外语专业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全国高校外语专业水平等级考试；民语言学生应当在院内报名参加中国少数

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以上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其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凡在校外报名参加的上述各类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予认可。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已获得学分，经教务处审核，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转专业：

-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二）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 （三）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四）入学时间不满 1 学期的；
- （五）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预科阶段学习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同语种录取最低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有过转学经历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后，根据转入专业课程学分要求

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休学不得超过两次。学生休学需由本人申请，附有关证明，如因病申请休学的，需出具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核查，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可予休学。学生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根据考勤，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故不能正常学习，学校认定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可以休学创业，需经相关部门审批。

休学期满前，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及创业总结材料，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复学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权利，对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能参加任何教学活动。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当地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申请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开学注册期间持休学、保留学籍证明和相应证明原件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须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体检检查合格，方可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二）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学校将全面核查，如发现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学籍。

（三）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告、降级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警告

对未取得课程学分的学生每学期进行一次学业警告。对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18 学分但未满 26 学分的学生，予以学业警告。学校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发出书面《新疆理工学院学业警告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降级

学生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26 学分但未满 32 学分的，降级编入下一年级相同或相近专业班级学习。

每学年进行学籍处理时，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情况自愿申请降级。

民语言学生在修读预科期满后未达到升入专业标准的，编入下一年级重修预科课程。

第三十九条 退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校期间，按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未取得课程（任意选修课除外）学分累计达到 32 学分的；

（二）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根据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

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生在校期间，降级超过两次的；
- （八）民语言学生预科两年仍未达到升入专业标准的；
- （九）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因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应予退学的学生，由教务处或学工部认定，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发退学文件，同时报教育厅备案。

退学文件应当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退学审批表》，并提交本人及家长签字的申请；因病退学，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善后处理，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如对认定事实有异议，需在退学决定书送达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请。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二）退学学生若对认定事实无异议，或超过申诉期未提出申诉申请的，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对学满一年但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而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不满一年而退学的学生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章 毕业、学位、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三条 对具有学籍的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等全面鉴定，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校期间有休学、保留

学籍、转学、转专业、降级等处理的学生，在毕业审核时按照新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学位要求，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达到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达到毕业要求但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在学校规定最高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业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应提前自愿申请返校参加考试：

- （一）未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的；
- （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学校规定标准的；
- （三）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但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专业外语水平考试、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考试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
- （四）创新学分未达到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照学校规定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

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完费注册实施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8号

第一条 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缴费上学是每个学生应履行的义务。高等学校依法收费是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和各项事业得以顺利开展的必要保障。为加强我校学生缴费与注册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学生实行完费注册制。

第二条 所有学生每学年应向学校缴纳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三条 所有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规定的开学注册日期内，缴清本学年的学费及相关费用后，方可注册学籍。

第四条 学生完费注册工作由院（部）总体负责，教务处、计财处协助，辅导员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完费注册。

第五条 学生完费注册学籍程序：

（一）每学期集中注册一次。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由辅导员凭计财处出据的收费票据或《学年度缴费学生名单》予以注册。

（二）新生入学后，学校对完费的学生予以集中注册。

（三）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无法按时缴清学费及相关费用的全日制学生，可在开学注册前，持乡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经学校审核后办理缓交申请，缓交费用期限最长为三个月。学生应在自己承诺的期限内足额缴清费用，超过规定缓交期限仍未缴清的，学校不予注册。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批准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缴清剩余费用，方可办理注册。

（四）学生注册时间结束后一周内，由各院（部）负责统计本院（部）汇总学生完费注册情况并通报有关负责人，对未注册的学生及家长发出通知，及时催缴学费。

（五）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缓注册：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超过三天者。

（二）上学期有遗留纪律处分等问题尚未解决者。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不予注册：

（一）超过三个月未交纳学杂费者。

（二）上学期超过缓交学费时限尚未交费的。

（三）学籍非正常异动或异动手续不全者。

（四）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时间未满足返校者。

第八条 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一）未注册者，可按旁听生对待，没有选课和参加课程考核资格。

（二）未注册者，学校有权限制其借阅图书资料、使用仪器设备。

（三）未注册者，不能参加各种奖助、评优活动，学校不授予个人荣誉称号。

（四）未注册者，可因缴费问题提出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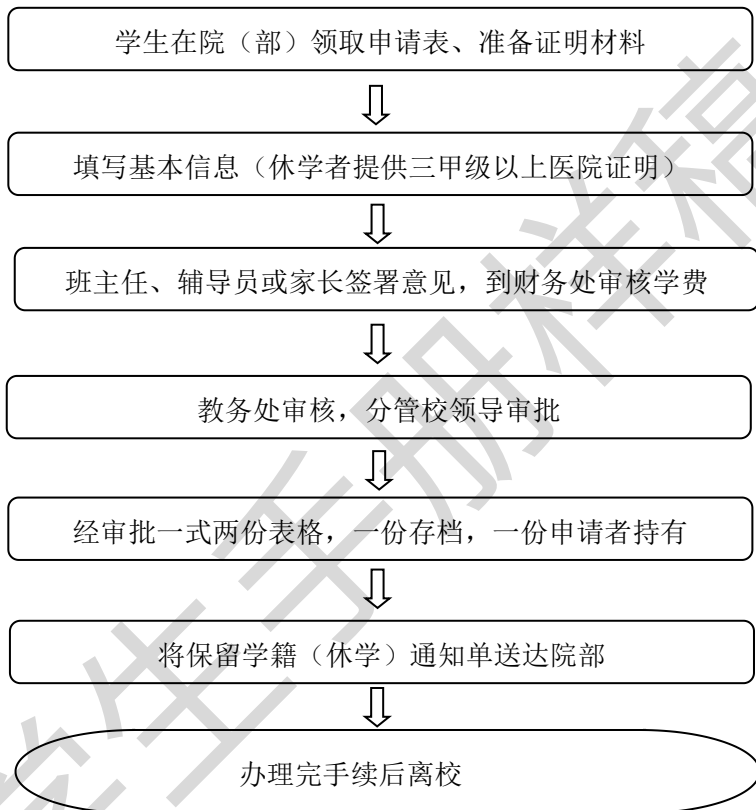
（五）因学生本人原因，缓期注册逾两个月者，不予记载平时成绩。

（六）在毕业学期未注册者，不得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及毕业论文答辩，学校不予进行毕业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计财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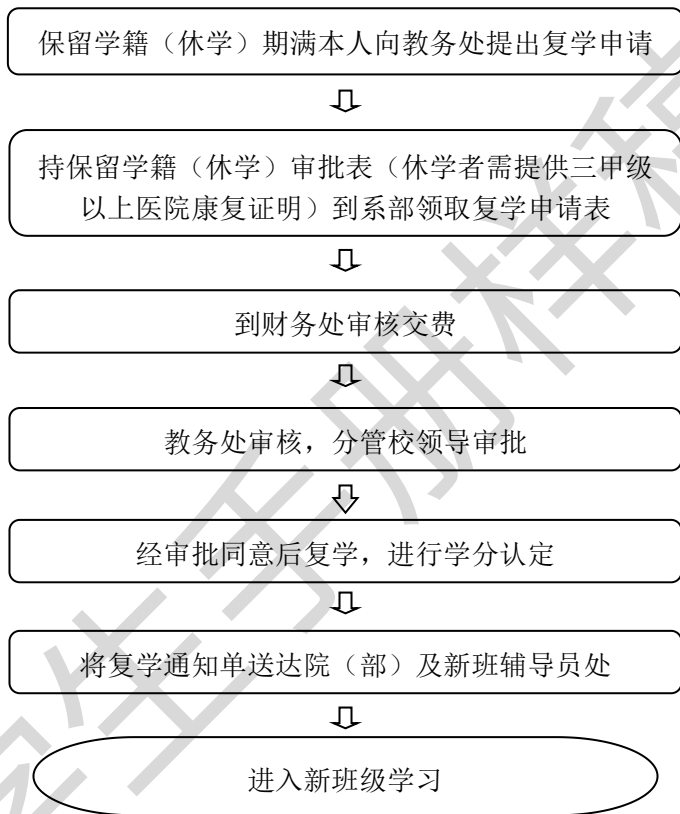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保留学籍（休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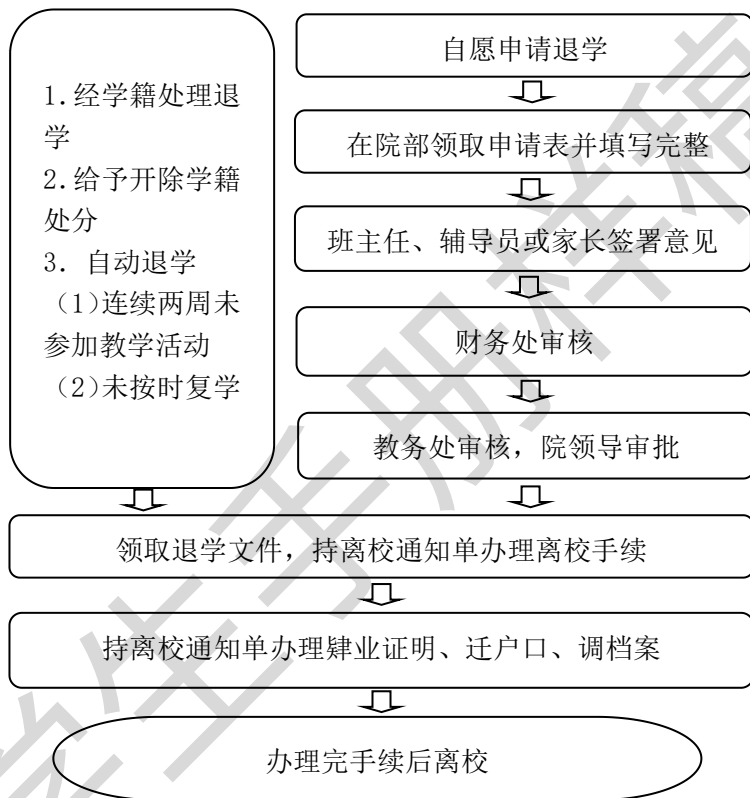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复学流程图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退学流程图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新疆理工学院转学实施细则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教育厅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高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新教学办〔2015〕4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学的基本要求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学：

- （一）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预科阶段学习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专业生源地相应年份同语种录取最低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有过转学经历的；
- （五）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 （六）应予退学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转学的程序

（一）转出流程

1. 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转学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汇总后上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符合条件的在学院公告栏及校园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学生自行联系转入学校；
3. 学生持转入学校同意转入的接收函，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如需迁移户口一式五份），学院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4. 省内转学的，由转入学校工作人员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5. 学生办理完相关手续，持一份办理完毕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办理离校手续；

6. 学生提供材料：

（1）转学申请书（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转学原因、拟转入学校等）；

（2）因病提供校医院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3）因特殊困难提供情况说明及街道（社区）或乡镇民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4）辅导员或学工部对学生的鉴定（包含在校期间奖惩情况和处分记录）；

（5）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函。

7. 学院备案材料：

（1）上述所有学生提供材料；

（2）加盖教务处公章的入校以来成绩单；

（3）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学生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4）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含转出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5）学生填写签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转学申请（备案）表》。

（二）转入流程

1. 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转入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教务处审核学生的申请及材料，因病学生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到校医院复查；

3. 招生部门根据学生申请提供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4. 学生名单及转学材料经初步审核汇总后上报院长办公会（学生名单及表决情况记入会议纪要），符合条件的在学院教务公告栏及校园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院长

签署同意转入接收函，学院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教学的领导在转学申请（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

5. 省内院校转入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向自治区教育厅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6. 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教务处通知学生5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学手续；

7. 学生提供材料：

（1）转学申请、经学生填写签字及转出学校签字盖章的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四份，如需迁移户口一式五份）；

（2）因病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到校医院复查；

（3）因特殊困难需提供情况说明及街道（社区）或乡镇民政部门的证明；

（4）转出学校对学生的鉴定（包含在校期间奖惩情况和处分记录）；

（5）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公章的学生当年录取花名册（含录取分数）；

（6）加盖转出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转学学生入校以来成绩单。

8. 学院备案材料：

（1）上述所有学生提供材料；

（2）加盖招生部门公章的拟转入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名册（含录取分数）；

（3）学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4）院长签署的同意转入接收函；

（5）学院公示情况及结果。

第四条 未履行完备案手续前，拟转出学生仍须按时参加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无故离校的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

勤管理实施办法》处理；跨省拟转入学生未经双方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学院不办理转学手续，学生也不能提前到拟转入学校就读。

第五条 转学受理时间

1. 学院每年6月5日-6月30日，12月5日-12月30日集中受理申请、审核材料、上会公示；

2. 自治区教育厅每年集中受理两次跨省转学备案工作，每年2月25日-3月15日，9月5日-9月25日接收转学备案材料。

第六条 违规违纪处理

1. 学院及学生在办理转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学院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行为、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2.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转学资格。如有学生违反上述转学规定的，本院学生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外院学生则一律不予接收转入申请，已转入学生取消学籍；

3. 学院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学院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外院人员应将其违规违纪行为报送其所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违规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违纪的，按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1〕63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使转专业工作公平、合理、有序地进行，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现实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专业办学资源和教学资源条件允许为前提，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注重个性发展原则。本着自愿的原则，转专业是为更好的发挥学生学习兴趣和专长、有利于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转专业一次。

（三）公正公平的原则。转专业应维护教育公平，按照一定的标准且符合学校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的认知度、适应性和专业思想的稳定性，避免盲目从众，理性慎重转专业。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学生确有拟转入专业的兴趣和专长，拟转入专业将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不宜在现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有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现专业学习的；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学生休学、复学或留级后，已无其原就读专业的；

（五）申请转专业学生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列专业前20%，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第四条 主管部门

教务处为学生转专业主管部门，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需按照转专业规定，完成转专业学生的资格初审工作。

第五条 转专业规定

（一）转专业只限于一年级且符合基本条件（预科学习阶段的除外）。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
3. 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 入学时间不满 1 学期的；
5. 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四）非语言类专业申请转入语言类专业的必须降级转入，原则上只能在学年初转入。

（五）申请所转专业未修课程达到 18 学分的必须降级调整专业。

（六）文科生不允许转入到只招收理科生的专业；

第六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转专业申请

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审核，对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学生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二）受理转专业时间

受理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每学期期末成绩公布后；学生转入新专业时间为次学期开学初。

（三）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转专业的学生报主管教学领导审批并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

（四）每学期开学前，教务处通知学生转专业申请结果及加试有关事项。

（五）根据加试结果，新学期第1周由教务处最终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下发转专业文件并抄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学院及计财处。

第七条 成绩记载

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规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才能毕业。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教务处确认后，予以认可，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意选修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而未修读的课程，须进行补修。

第八条 学费标准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九条 休学后复学及降级学生因无后续同专业班级需调整专业的、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转专业的、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现专业学习需转专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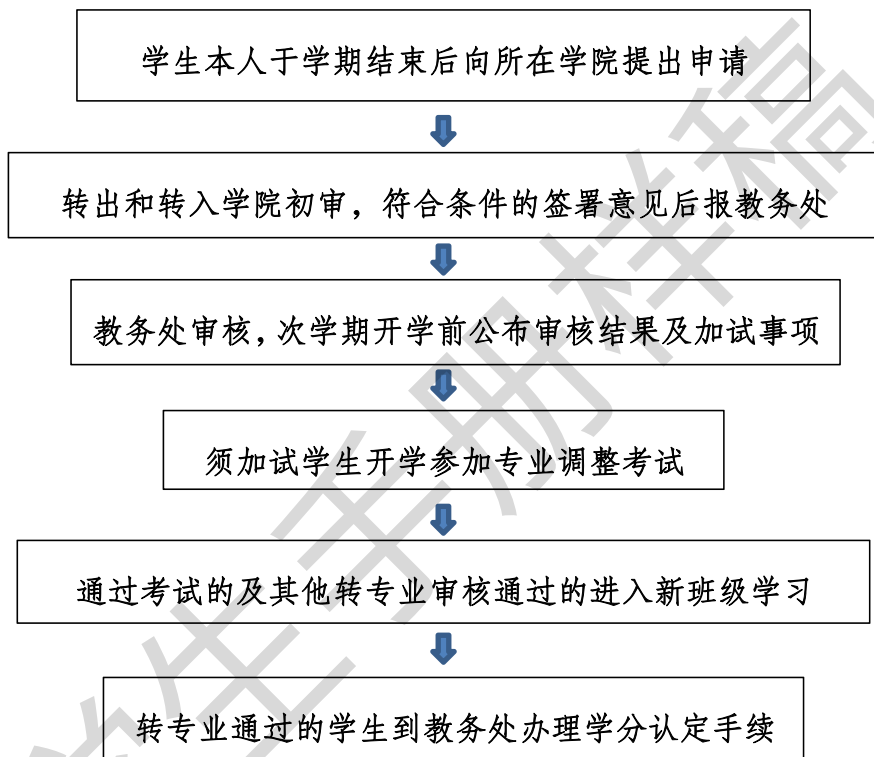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理工校发〔2020〕61号《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新疆理工学院专业调整申请表

2.新疆理工学院申请转专业流程图

附件 2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转专业流程图



备注：

1. 转专业仅限一年级；
2. 文科生不允许调整到只招收理科生的专业；
3. 转语言类专业必须降级；
4. 专业调整在校期间仅限 1 次；
5. 专业调整根据学院教学资源条件和专业人数设置的实际情况进行，受限专业不接受调整申请。

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新理工院发〔2019〕30号

第一条 为做好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参照国务院学位办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六个学科门类。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反对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表现。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在校学习期间已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的学习，考核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且除毕业设计（论文）、毕业综合实习成绩外，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1.5(含1.5)以上。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非外语专业的普通类本科生（包括单列类）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需达到学院规定标准；外语专业的普通类本科生（包括单列类）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国家大学俄语四级考试（CRT-4）成绩或者全国英语专业考试（TEM-4/TEM-8）、全国俄语专业考试（TRM-4/TRM-8）成绩需达到学院规定标准；民语言普通类、双语类学生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成绩或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需达到学院规定标准。此三项考试成绩标准每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至毕业时尚未解除的；

（二）在校期间受到记过以上处分次数多于两次的（含两次）；

（三）严重违犯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受行政拘留处罚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四）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者；

（五）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非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包括单列类）CET-4 成绩，外语专业的本科生（包括单列类）CET-4、CRT-4 或 TEM-4/TEM-8、TRM-4/TRM-8 成绩，民语言普通类、双语类学生 MHK 成绩或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此三项考试成绩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者。

（七）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学生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一）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以上，其它课程（环节）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6(含 2.6)以上者；

（二）在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学科竞赛活动中，获个人三等奖及以上者，集体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各类学术性奖项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三）在学习年限期间，学生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的；

（四）在学习年限期间，学生为社会作出特殊贡献，如见义勇为等而受到地市级或更高级别政府部门的嘉奖的；

（五）学生在毕业当年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并被录取的；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及要求

（一）教务处应对照本细则，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毕业鉴定材料等，严格审核并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毕业学位资格审批表，标注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具体原因。报学院主管

领导审核后，列出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可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学院行文对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对通过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院每年进行两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八条 对于不满足本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三款者，可在学院规定学习最高年限内参加考试，成绩达到学院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最高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一）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为准；

（二）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如发现并核实确有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位证书的，收回学位证书，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新疆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教学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新理工校发〔2022〕14号

课程考核是督促学生全面系统掌握所学课程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教师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营造优良学风,严肃考纪,端正考风,推进课程考核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客观科学地评价教学效果,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管理

第一条 试卷命题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对全校命题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协调;学院负责命题的组织 and 实施,加强命题研究,对试卷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不断提高命题质量。

课程考核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检验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严谨的原则。凡属普通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应按学期进行考核。凡在校本科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的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考试目的与方式

第二条 考核的目的在于指导、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期末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原则上应与

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可以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案例分析、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网络考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凡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一般以闭卷笔试为主;理工科类的实验课和美育类等有关课程,可采用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理论部分的笔试与技能部分的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卷、闭卷或者开卷、闭卷结合的方式。

考试课程应采用试卷考核,考查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自主决定考核形式。采用过程化考核形式的课程,记录成绩的过程性考核一般不得少于 5 次,考试形式与次数须事先向学生公布。

第四条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应遵循教学规律,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改革评价方法,采取与学科特点、课程类型相适应的考核方式,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逐步改变单一的终结性评价,将课程考核贯穿到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实现考核过程全程化、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内容能力化、考核反馈及时化、考核档案管理系统化,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明确改革的目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并经教研室初审,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执行。

第五条 实验、教学(生产)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总结)、答辩等形式综合考核。

第三章 考试命题与试卷要求

第六条 试卷命题工作由任课教师或院(部)、教研室指定教师承担。命题要充分体现考核的目的,应覆盖人才培养和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体现基本概念、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创造性的思维能力。

第七条 命题内容应包括教师课堂讲授内容、教师指定必读教材和参考资料等,要求目标明确、题意清晰、图表规范、标点符号使用准确。试题的表述要科学、严谨、明确、避免引起歧义和误解。题型要与考核方式、课程目标相适应,力求多样化,每门课程题型一般不少于四种。试卷难易程度要适当,题量适中,试题题量原则上严格按课程考试 120 分钟设置。试题覆盖课程基本内容,其中具有思考性、综合性和一定难度的试题占 20%以上。

第八条 对采用试卷考核的课程,应命出题量、难易程度和知识覆盖面大致相当的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之间的重复率应不超过 20%,一套用于考试,另一套密封后存档用于补考、缓考或备用。对采用其他考核形式的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灵活掌握。

第九条 已建成试题(卷)库的课程必须使用题库试卷,试题库每年至少更新 20%试题,试卷库每年至少更新 2 套试卷。

第十条 凡采用同一教学大纲、教学时数相同、分班讲授的同一门课程,应使用同一份试卷。所有考试(除语言类考试外)均统一要求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和答卷。

第十一条 科学、合理地制定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客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必须确定、唯一,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力求准确、全面;评分标准根据参考答案标明得分点,主观性试题采取

采意赋分或据要点赋分,容纳考生答题的各种合理因素,最大限度控制评分误差。

第十二条 试卷应图文清晰、工整、无错误,试卷应按 16K 版面设计,版面格式按学校统一格式执行。严格试卷审核制度,试卷应由教研室主任审核、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试卷的印制、发还和保管

第十三条 试卷管理是教务管理的重要内容,教务处必须加强对试卷的规范管理,建立完善的试卷登记手续,试卷送交过程中严格登记,防止在任何环节泄密。

第十四条 试卷命题人、试卷审核人和接触试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如发生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的情况,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教务处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有关当事人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为确保试卷的印制质量,命题人员应按标准试卷格式提供打印试卷,要求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漏页、漏题。不符合要求的试卷,予以退回修改直至合格。

第十六条 凡课程考试试卷均按机密件进行印制及保管,实行专人印制、专人保管及发放,确保试卷印制及存放安全。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教务处统一印制、保管及发放。各学院自行组织的课程考试试卷由授课学院教务工作人员到教务处指定的试卷印制点印制,并统一由教务处保管,考前由教务工作人员领回,发放给主监考教师。考试结束后,由开课学院负责评卷及保管,确保试卷安全。

第十七条 其他课程试卷的印制,由试卷请印人最迟于考试前一周,持“新疆理工学院试卷印制审批表”到学校指定

印刷点印制。

第十八条 试卷评阅完毕一周后,应按学校试卷装订要求装订成册。

第五章 考试安排与考场管理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时间必须依据教学计划进行。教务处组织的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和考场,并将考核安排提前通知各院(部);各学院自行组织的考试由学院统一安排具体时间和考场,并将考核安排提前向教务处报备。课程考核安排一经公布后不得更改,监考教师须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及时查询考试安排。

第二十条 补考、缓考、补休、重修资格审核和相关手续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补休、重修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或院(部)负责安排监考人员,每标准考场(30人)安排2名监考教师,考场每增加10人,增加监考教师1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类考试,包括课程结束性考试和课程阶段性考试(含重修考试和补考),考场管理要求和考场纪律均相同。

第二十三条 考试时以课程教学班为单位,按照学生隔位就座的原则安排考场。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持本人有效证件于开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按编排的座位就坐,考试中途不得擅自挪动座位。有效证件放在桌面角上。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不得进入考场

参加考试，该课程作旷考论处。考试进行期间，学生交卷前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

第二十六条 闭卷考试时，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外，学生不得随身携带书包、手机、电子词典、手提电脑、计算器(考试允许携带的除外)和自备草稿纸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开卷考试时，学生不许相互借阅资料。

第二十七条 试卷下发后，考生应先在试卷上写清班级、姓名、学号，然后答题。考试结束时，学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全体起立，将试卷、草稿纸合上，置于桌面，退出考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答卷)，考试途中不得左顾右盼、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

第二十九条 凡有考试违规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第三十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必须考前书面向学校提出缓考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否则作旷考处理。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一条 监考人员应严格遵守《新疆理工学院监考纪律》，考试前5分钟宣读《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将试卷、考场记录表及时送至教务处。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提出批评,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时，应当场制止，收回试卷和舞弊材料，并如实记录。同时通知教务处，由教务处工作人员将作弊学生带走，不得私自处理作弊学生。考试结束后将违纪或作弊凭证连同试卷、《考场记录表》、情况说明等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由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担任，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故确需变更的，必须事先告知教务处，经同意后，由教务处另派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无故不到或迟到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监考人员必须按考试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前 20 分钟到教务处领取试卷并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清理教室、安排考生座位。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考试时间，监考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前发卷或延长考试时间。

第三十五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应要求学生将试卷、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上，然后让其退场。试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负责收齐，并由主监考教师当场核收。试卷按照学号排列好后，主、副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记录，交主监考教师与试卷一同送至教务处。

第七章 巡考人员职责

第三十六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由校领导、各党政部门负责人、教学督导组组成考试巡视组，负责学校的考场巡视。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负责解决。

第三十七条 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巡考人员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考场清理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位。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巡考人员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巡视考场纪律。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内，巡考人员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考试结束后，巡考人员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并签名，交教务处存档。

第八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三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任课教师必须在 5 日之内(公共基础课等开设班级多的课程可在 7 日内)完成试卷评阅、成绩登记。

第三十九条 每门课程应在试卷评阅前组织相关教师研究和讨论试卷，试卷评阅应严格按照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本着客观、公正、公平和统一的原则进行。试卷密封后原则上采取流水作业的方式集中进行评阅。

第四十条 试卷评阅人必须用红笔评阅试卷，以“只记得分”方式阅卷，评阅人应在相应的“评卷人”处签名。每份答卷批阅后要认真检查，以防错批漏批，发现问题要及时更正。已评阅的试卷确有误判需改动的，要在卷头写出理由，并在 改动处 签字。

第四十一条 成绩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综合评定，平时考核、中期考核、实验实习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各占部分比重，所占比重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原则上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能高于 30%，考查课程的平时成绩比例不超过 4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任课教师要动态监测学生专业课程的学习实效，准确把握试卷难易程度，合理控制不及格率。

第四十二条 平时成绩由出勤情况、课程作业、读书报告、随堂测验、课堂提问或讨论会、小论文、实验实习报告、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文献综述等组成，在具体组织实施时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

第四十三条 实践环节的考核成绩评定应注意过程和结果相结合，鼓励学生在实践中探索、创新。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定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四十六条 凡有作业、实验的课程，学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的 1/3 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生抄袭作业应扣减该课程的平时成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在考试结束 5 日内必须在教务系统上完成成绩录入。在规定时间内未录入成绩的课程，须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处批准后进行补录，同时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试卷查阅与教学资料存档

第四十八条 考核成绩原则上应在考核结束两周内发布。学生可以通过教务网查询个人成绩。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两周内(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学校教务处提出

查阅试卷的书面申请，愈期将不予受理。查阅试卷必须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教务处指定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核查。

确属试卷评阅人阅卷失误需要更正的，任课教师应填写成绩更正通知单和情况说明并签名后交教务处，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字后，即可生效。

恶意虚报学生成绩的要追查阅卷教师或任课教师的责任。查阅结果应由教务处向学生反馈。

第五十条 在成绩发布后第三周(遇假期顺延至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学校教务处应将学生查阅试卷申请、成绩更正通知单、情况说明等材料汇总，由教务处负责在学生成绩录入系统中更正。

第五十一条 课程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应组织任课教师对整个教学活动进行总结，将总结材料交学校存档。

第五十二条 评阅后的试卷以及成绩单、学生考试成绩分析表、考场记录表，由学校按考试科目装订后保存 7 年。

第五十三条 学校采取随机抽查、集中评估等方式，对命题质量、考场管理、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办法

新理工教发〔2020〕5号

为了加强学生教学管理工作，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新理工校发〔2020〕62号，对教学环节学生考勤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考勤范围

1. 学生本人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到校报到注册。
2.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实习、实验、设计、劳动、军训、政治学习及晚自习等都实行考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或超假未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
3. 节假日期间，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离校和返校，擅自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以旷课论处。

二、考勤办法

1. 考勤表由辅导员委托班长负责保管，任课或指导老师负责填写并签字认可。考勤表不得随意涂改，必要时由任课老师改动并签字。
2. 各班班长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考勤情况，每周一向辅导员报送考勤表，辅导员负责核查缺勤原因。辅导员每四周及时将本班学生考勤情况统计汇总报学工部。学工部将对各班级上报考勤进行审核，并且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同时为加强考勤管理，学工部将不定期对各班级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任课教师可将学生考勤作为学生平时成绩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请假手续

1. 学生因故请假，必须事先书面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有效，除急病和特殊紧急事故外，一律不得事后请假。请病假者必须有学校指定医院的证明，除急诊外，其它医院证明必须经校医院认可。急诊学生，由辅导员三天之内代为办理请假手续，逾期不办理，以旷课论处。

2. 因私事须请假，必须事先书面申请并提供充分的事由，办理请假手续，对学生的事假应严格控制，审批时从严掌握。

3. 学生因公请假，必须持有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请假证明，到学工部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4. 请假三天之内，由辅导员审批；超过三天、在两周之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审批；请假超过两周、在六周之内，由学工部签署意见后报院领导审批。

5. 学生请假期满返校后到辅导员处进行销假。

6. 在校外进行各类实践教学时，由领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审批。

四、考勤计算

1. 上课缺勤按实际缺课时数计，实习、社会调查、劳动、军训等教学环节，缺勤一天按六学时计；

2. 迟到或早退三次按一学时计；

3. 不参加临时性劳动、打扫卫生、星期天晚点名，每次按一学时计；

4. 不参加政治学习及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按实际缺勤时间计。

五、缺勤处理

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对缺勤的处理如下：

1. 一学期中一门课程因病或因私事缺课达三分之一者（已正式办理免听手续者除外），不准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必须重修。

2. 因病或因私事缺课学时超过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作休学处理，保留学籍，推迟一年毕业。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8-11 学时者，给予警示；达 12-17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达 18-23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 24-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 49 学时者，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各班级对旷课时数达到处分规定的学生要及时处理，达到警示及警示以上处分者报学工部。

六、对学生的考勤处理必须按规定逐级处理，除长时间连续旷课者外，不得一次上报处理。每次处理结果必须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工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不得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

二、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考试用证件参加考试。考试证件包括：学生证、准考证、学生一卡通，身份证不可单独用于考试。

三、考生应当按指定座位就坐，并将有关考试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以备检查。考生不得擅自调换、挪动座位。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令其退出考场。

四、考生考前 15 分钟可以进入考场，无故不得缺考。根据考试要求开考后 30 分钟的，不准入场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准许交卷出场，但不得在考场附近喧哗。

五、考生应当带齐必要的考试用具，考试中不允许互相借用，个别考生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代为借还。除必要的考试证件和考试用具外，考生桌面、抽屉及附近不能有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件，不准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手机等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

六、考试前，考生应当认真清除自己附近的纸条、字迹等，并检查桌椅、墙壁上是否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字迹，发现情况及时报告监考人员，否则，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任何与考试课程内容有关的物件、字迹，无论是否打开、查看，一律以考试作弊论处。

七、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生答题时遇有字迹不清楚或其它不明确问题时，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考生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要求，监考人员也不得回答考生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

八、考生参加考试，应当严肃认真，独立完成，凡有违规违纪的，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执行。

九、考试结束，考生应当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反放在课桌上，由监考人员收卷。考生考毕应当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

内及附近逗留、议论、喧哗。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卷，离开考场，不得故意拖延时间，若经监考人员催促仍不交卷的，则该试卷作废，按缺考处理。

十、监考人员如发现考试作弊的（含协同作弊的），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并在试卷上注明“作弊”字样，同时在《考场记录》上记载作弊过程。

十一、凡擅自缺考的该科成绩以旷考登记，并视情节和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补考、缓考、 补修、重修实施细则(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2〕13号

为推进学分制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规范和完善考试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本科高校开展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高校学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考

第一条 培养方案中学生初修未取得学分的课程(任选课、集中实践环节除外),教务处会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给考试未通过的学生提供仅一次补考机会。若补考未通过,只能选择重修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条 补考原则上适用于上一学期参加课程学习考核不及格的学生,补考一般安排下学期开学初进行。

第三条 考核“缺考”“作弊”的学生不得参加补考,只能重修。

第四条 补考成绩由平时成绩加卷面成绩折算。对补考成绩高于60分的统一核定为合格,成绩记载为60分。

第二章 缓考

第五条 申请缓考的范围和条件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院(部)认定的确实符合长期请假,且在考试期间不能返校参加考试的。

(二)课程考核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重大竞赛和活动的。

(三)其它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参加考试的。

第六条 申请缓考程序

(一)缓考申请和办理除考试当场突发疾病等情况外,必须在考试前完成。

(二)缓考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后,方可进行缓考处理。

(三)公共课或跨院课的缓考申请须学院初审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进行缓考处理,学院专业课可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长签署意见后进行缓考处理。

第七条 参加考试和成绩记载

(一)申请缓考并获得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补考考试。缓考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加卷面成绩折算,备注缓考。

(二)申请缓考未获批准的学生必须参加考试。不参加考试的,一律按缺考处理。

(三)被批准缓考后又参加了正常考试的学生,视为自动取消缓考申请,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

(四)缓考不及格或缺考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应重修取得成绩与学分。

第三章 补修

第八条 学生因转专业、休复学等原因,导致学籍异动,应根据培养计划要求补修之前应修但未修读的课程。具有补修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补修一次。

第九条 补修原则上须跟随本学科相关专业低年级修读并参加考核。如遇低年级培养计划变动等特殊情况,可选择修读同层次其他专业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该课程学分或学时不低于原课程要求。补修成绩由任课教师随上课班级考核成绩一起录入并提交。

第十条 补修申请一般在开学第3周前由学生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教务处通过并予以处理。学生在申请前应仔细核

学期课表及培养计划,所报课程必须为当前学期开设的课程,当前学期未开设的课程学校不予安排学习和考试。

第四章 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已安排过修读,补考仍不及格,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含实践课程或实践环节),应重修完成学习。

第十二条 凡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该课程应予重修:

- (一)补考(缓考)不及格的课程;
- (二)重修补考不及格的课程;
- (三)旷考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或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的课程;
- (四)因各类原因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达 1/3;
- (五)公共通识类、实践类、体育等课程原则上须编班重修或跟班重修;
- (六)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可通过改选或再选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课程重修的方式分为“编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方式。

(一)编班重修:重修人数在 30 人(公共课 50 人)及以上的课程,由相关学院单独编班进行重修课程的教学和考核。课程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节假日进行。

(二)跟班重修:重修人数不足 30 人的课程(公共课 50 人),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

如跟班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时间冲突时,学生可向任课教师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自修。任课教师对自修的学生应布置相应的课外作业等作为平时成绩的赋分依据。自修的学生必须跟随选课班级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十四条 在学制年限内申请毕业和学位的学生,原则上须在第八学期课程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在第七学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只能参加第八学期的补考,不再安排课程重修。第八学期补考结束后,对毕业生进行毕(结)业资格审核工作,确定毕业生毕(结)业资格。

第十五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由学院相应专业教研室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初,由学生自主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汇总至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对需要编班重修和跟班重修的课程及学生名单分类下达至相关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须在学生重修前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重修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学制年限内,学生重修课程每学期不超过3门;学制年限外、修学年限内,可跟班进行未获得课程学分的重修,一学期重修科目不超过6门。

第十七条 课程重修考核办法

(一)以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课程重修,都须随重修编入班级一并参加期末考试,学校不再单独组织重修考试。对隔年招生的专业班级,学生可选择跟班重修或申请次年重考。

(二)若重修课程的考试与其他正常课程考试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办理重修课程考试缓考,在下一学期该课程补考时间内参加重考,成绩核算视同缓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重修资格,并按旷考处理。

第十八条 凡未办理重修手续而参加重修考试的学生,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第十九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不允许不听课直接参加考试,必须按课程要求跟教学班上课学习和参加考核。编班重修的课程授课学时数不得少于原课程学时数的1/2,任课教师须对重修班学生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学生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3 或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教学时数的 1/4,不得参加重修考试。

第二十条 重修收费标准

(一)依据学校现有学科专业的毕业要求与学年学费分类进行确定,即分别依据文科类和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要求总学分,以及相应的学年收费标准,测算平均学分收费标准。

(二)重修费用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执行。

第二十一条 成绩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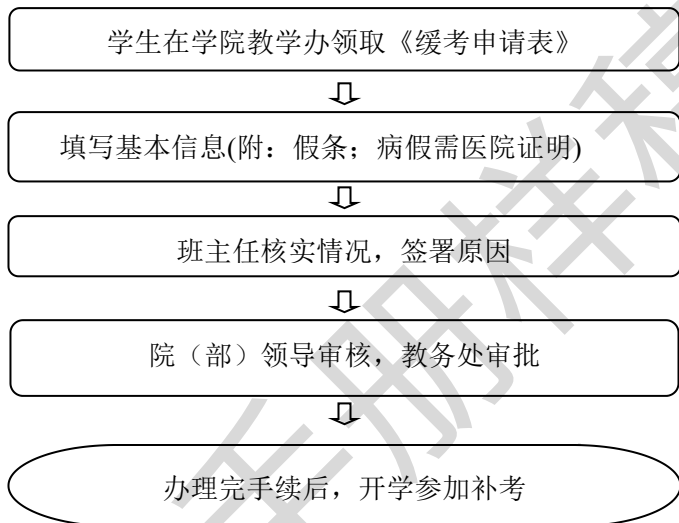
学生的重修成绩按实际分记载并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

第二十二条 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重修旷考和考试违纪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常补考,只能再次进行重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申请缓考流程图



备注：考生于考前一周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无开学补考的课
程需重修。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6号

毕业实习是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了保证毕业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实习目的和要求

1. 毕业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知识、技能的一次独立地、综合性地实际应用，是培养、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社会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2. 根据新疆理工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必须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毕业实习，经过考核，作为必修课取得相应的学分，合格后方能毕业。

二、毕业实习时间与学分

毕业实习原则上在第八学期第一周开始至第八周结束，共八周，计8学分。

三、毕业实习组织与管理

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学生毕业实习由教务处宏观管理，各院（部）具体负责实习的主要组织和实施。

（一）各院（部）职责

1. 制订毕业实习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2. 负责审核、落实学生毕业实习单位。
3. 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学生实习情况。
4.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应由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环节等方面知识、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
5. 组织教师和毕业班辅导员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6. 组织毕业实习的检查，做好毕业实习的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开展毕业实习总结工作，完成实习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实习鉴定表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并给出实习成绩。

（二）学生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以个人意愿为主，结合专业特点与就业可能性，自主地、积极主动地联系实习单位并及时报所在院（部）审核。学生上报的实习单位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习。

2.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纪律，遵守实习的规章制度，尊敬师长，虚心请教，认真完成实习岗位的工作。

3. 毕业实习单位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调整实习单位，须经所在院（部）同意。

4. 毕业实习期间离开实习岗位必须向相关部门请假，请假1天的，须经实习单位和辅导员同意；请假3天之内的，须经实习单位和所在院（部）同意；请假3天以上的，须经实习单位和学校领导同意。无故缺勤累计超过毕业实习时间三分之一的，一经查出，取消其毕业实习成绩。

5. 认真撰写实习报告（不少于2000字），实习结束后，将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实习单位鉴定及时交于辅导员。

四、毕业实习成绩

（一）各院（部）组织教师以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为参考，给予学生毕业实习成绩。毕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级制评定。

1. 优秀标准：完成毕业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无违纪现象。

2. 及格标准：完成毕业实习任务，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并有某些错误。

3. 良、中等级参照优秀和及格标准评定。

（二）毕业实习成绩不合格或无毕业实习成绩的，不能取得相应学分，须重修。

五、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新理工校发〔2021〕87号

毕业论文（设计）是完成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运用本学科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综合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想品德、工作作风和实际工作能力，对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全面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一般应包括工作计划和组织、中外文献资料的检索与阅读、方案比较与选择、调查（实验）研究、数据分析与处理、撰写论文（设计）等。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或课题要求不同，可以有所侧重。

毕业论文（设计）应在保证基本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力求通过多样的形式达到使学生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得到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锻炼，获得独立工作初步练习的目的。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程序是：选题→下达任务书→中期检查→答辩资格审查→答辩→评定成绩→收存毕业论文（设计）→总结评估。教务处组织各院（部）在第七学期向学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在第七学期末向学生发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学生应在第八学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全部工作。

二、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和开题

（一）选题原则

因材施教原则：毕业论文（设计）以中小型课题为主，难度和深度要适中，分量要合理，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和能力。对学有余力的优秀学生，在选题和内容上可适当提高要求，以利于激发学生兴趣，发挥学生潜能，使学生更好地得到训练。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特点和方向，提倡不同专业、不同学科的互相结合，关注社会实际，关注社会热点，注重实用价值。

（二）选题来源

选题可来自指导教师承担的科研课题、教师或学生富有创新和实践意义的自拟课题、从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中获取的实践课题。

根据课题来源不同分为：教师科研、教师自拟、学生自选、社会实践、实验室（课程）建设及其他。

（三）选题类型

理工科专业选题可包括工程设计、理论研究、试验研究、计算机软件设计和综合类等。选题应结合当前经济、科技发展，尽可能选择应用研究课题。

文科、管理类专业选题可包括理论性论文、应用软件设计及调查报告等。选题要有新颖性，要能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热点问题。

根据类型不同分为应用研究型、理论研究型、工程设计型、计算机软件设计型、社会调查型、社会热点难点研讨型和其他。

（四）选题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自己提出，本着指导教师、学生双方自愿，合理调配的原则，由所在院（部）最终确定学生的选题和指导教师。

（五）任务书

学生的选题和指导教师确定后，由指导教师编写《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任务书一经通过，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须经所在院（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六）开题程序

根据任务书的要求，学生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积极进行前期准备，然后向指导教师申请开题，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

（一）成立专业答辩小组

学校在答辩前成立专业答辩小组，负责各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小组答辩成绩，处理答辩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疑难问题。

专业答辩小组由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另设秘书 1 人。

（二）答辩的形式

采用小组答辩形式。所有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答辩。

在小组答辩中，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的，可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成绩以百分制形式如实记载，并予以标注。

（三）答辩资格审查

答辩前，指导教师需对学生论文进行评阅打分，根据指导教师的评定成绩，专业答辩小组确定答辩学生名单和日程。如指导教师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的，由专业答辩小组审核后确定其答辩资格。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答辩：

1. 未完成任务书工作量要求二分之一的；
2. 论文（设计）存在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的；
3. 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的；
4. 缺勤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总天数三分之一的；
5. 未按答辩秘书要求按期上交毕业论文（设计）的；
6.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要求检测。检测标准为文字复制比例在 30% 以内视为合格论文（不得采用转换图片等方式降低查重率），超过 30% 的视为不合格论文，不能进入答辩与成绩评定程序。

（四）答辩具体程序

专业答辩小组负责人宣布答辩开始及小组成员名单；每个学生答辩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包括学生报告内容、教师提问及学生答辩，在答辩过程中，学生必须当场回答提问；专业答辩小组确定学生答辩成绩及评语。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

（一）教务处职责

1. 教务处负责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

2. 制订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的规章制度；
3. 协助各院（部）解决毕业论文（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工作进程，检查工作成效；
5. 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二）各院（部）职责

1. 制定所在院（部）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实施措施；
2. 审查、落实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教师；
3. 按照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规划，按时组织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和评价工作；
4. 负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定；
5.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6.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和文档管理工作；
7. 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
8. 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向教务处提交工作总结和改进意见。

（三）指导教师要求及职责

1. 资格要求

- （1）指导教师原则上由符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相关人员担任；
- （2）坚持教书育人，从思想上、品德上和学业上严格要求学生；
- （3）掌握本学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和规范，正确运用设计和研究方法；
- （4）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理工类专业不超过8人，文科、管理类专业不超过10人。

2. 指导教师职责

- （1）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2）编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3）指导学生了解课题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工作内容；
- （4）指导学生进行方案设计；

- (5) 对学生至少指导八次，并由指导教师亲自填写指导记录；
- (6) 配合各院（部）进行中期检查；
- (7) 指导学生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 (8) 批改译文；
- (9) 批改毕业论文（设计），填写评议书；
- (10) 全面审核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格式是否正确，资料是否齐全，装订是否规范，做到严格把关；
- (11) 收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按时提交至各院（部）。

3. 对学生的要求和任务

- (1) 遵守纪律，尊敬师长，虚心请教，团结协作，爱护设备；
- (2) 积极、主动、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及时接受教师指导，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3) 认真阅读、学习本管理办法，正确、规范写作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将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提交至指导教师；

(4) 坚持科学态度，遵守学术道德，杜绝弄虚作假，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对抄袭他人成果，请人代替完成或从网上下载他人论文（设计）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具体办法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新理工校发〔2020〕45号〉）。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与评价

（一）质量监控

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监控分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阶段。

1. 前期质量监控

前期质量监控主要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教师资格审查及进程安排落实情况进行监控。

2. 中期质量监控

中期质量监控是对毕业论文（设计）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的重点，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在毕业论文（设计）开始的第二周进行，主要监控检查内容为有无更换指导教师，改变论文（设计）题目；

第二阶段在论文（设计）的中期进行，主要监控检查内容：课题进度，教师指导记录。

3. 后期质量监控

后期质量监控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后过程进行监控。

（二）质量评价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质量分析和评价。每个专业随机抽取 5 份毕业论文（设计）的全套资料，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指标》（见下表）进行评价。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指标

毕业论文 （设计） 题目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 评定成绩		专业答辩小组 评定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涵			得分
选题质量 (20 分)	指导思想 (5 分)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难度 (5 分)	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难度；每人一题或每人有独立完成任务。			
	工作量 (5 分)	题目大小适中，超过计划周数 95% 的工作量。			
	理论意义 或实际价值 (5 分)	结合生产、教学和科研的实际问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			
能力水平 (30 分)	综合运用 知识能力 (10 分)	围绕选定课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分析、论证，知识面广，运用恰当，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8 分)	能独立检索文献资料, 恰当应用; 引用的参考文献理工类 15 篇以上, 其他学科 20 篇以上, 且著录格式符合国标规范要求。	
	外文能力 (6 分)	阅读、翻译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外文文献, 译文准确流畅。	
	计算机应用能力 (6 分)	独立操作, 熟练使用软件或根据课题需要编程, 论文中涉及的图表, 统一用计算机绘制。	
质量 (40 分)	撰写水平 (15 分)	观点正确, 论据充分, 结构严谨, 概念清楚, 条理分明, 文字通顺。	
	规范程度 (15 分)	符合规范要求。	
	创新性 及成果价值 (10 分)	论文具有创新性, 且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成绩 (10 分)	审核答辩 (10 分)	指导教师评语和专业答辩小组意见齐全, 成绩评定恰当。	
评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总分:

六、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评定办法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分采用百分制,由指导教师(指导分)、专业答辩小组(答辩分)相结合的方式评定。指导教师成绩占30%,答辩成绩占70%,相加所得的成绩即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百分制成绩。

(2) 二次答辩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百分制形式记载, 并予以标注。

(二) 评分标准

指导教师 100分	方案论证（15分）	能独立查阅文献和课题调研，能提出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论文（设计）内容（30分）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态度，没有造假和抄袭行为。观点、结论正确，论证充分，设计合理。内容专业要求相吻合，理论与实际联系紧密。
	工作量和难度（20分）	遵守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工作量饱满，有一定难度。
	规范程度（20分）	结构合理、条理清楚、文理通顺、用语符合专业要求，文体格式规范、图表清楚，图样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图面质量符合要求，资料齐全。
	创新性与应用价值（15分）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专业答辩小组 100分	论文（设计）水平（30分）	论文（设计）内容正确，撰写规范，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论文（设计）报告（25分）	论文（设计）介绍思路清晰，表达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能全面准确介绍论文（设计）内容，报告时间符合要求。
	论文（设计）答辩（45分）	回答问题正确，有理论依据，基本概念清楚，逻辑性较强。

七、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一)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1. 评选条件。毕业论文（设计）有独立见解、或有创造性、或有较大的实用性、或有较高学术价值且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优秀。

2. 评选办法。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由专业答辩小组评定，比例不超过本专业答辩总人数的 3%。

（二）优秀指导教师

1. 评选条件。认真履行指导工作，指导的学生论文（设计）为优秀论文（设计）。

2. 评选办法。由所在院（部）推荐，教务处汇总、复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比例不超过指导教师总人数的 5%。

（三）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并对指导教师予以适当课时津贴奖励。

八、毕业论文（设计）的文档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所有资料由学生所在院（部）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 5 年。

论文（设计）汇编是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编成册，作为教学资料，长期保存。

九、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试行)

新理工教发〔2020〕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校学生在毕业前至少获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否则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创新创业学分由教务处、各院(部)共同负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分为创新学分和创业学分。“创新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实践技能训练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学科竞赛、科技设计制作、学术活动、技能培训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取得一定物化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经教务处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在校期间结合所学专业、特长爱好,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创业训练、创业实践、创业培训或参加创业类竞赛等活动,经所在院(部)和教务处审定批准给予认定的学分。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范围如下:

(一)创新学分

1.学科竞赛主要包括: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和C类学科竞赛。经学校认可的除上述学科竞赛外的其他学科竞赛(详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第二章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2.学术活动主要包括:进行相关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或科研实践训练项目,取得一定标志性的科技成果或创新过程训练。

3.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学生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获得的计算机类证书、外语证书、国家汉语水平证书、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证书、操作技能和文体类等证书。

4.除学科竞赛与学术活动、学校批准的专项实践训练项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社会实践及科技创新实践方案”项目、行业证书类或专业证书类、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其他实践训练活动或项目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认定创新学分:

- (1)未经认定出版物所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 (2)未经教学(或活动)组织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 (3)未经相关部门鉴定并予以确认的成果(或项目);
- (4)证明材料不全的。

(二)创业学分

1.创业培训:完成大学生创业培训(SYB)或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营全部课程,并获得资格证书。

2.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并结题。

3.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参加国家、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等各级政府组织的大学生创业类竞赛并获奖。

4.创业实践:组建创业队一年以上或注册成立公司3个月以上,在学校就业与创新实践办公室备案,并有稳定营业额。

第五条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其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奖励学分只取最高值计分;多项创新创业成果奖励学分可以累计。

第三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和各院(部)共同负责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本科生创新或创业学分申请表》。并附有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在第七学期第十五周前交所在院(部)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复审、公示、完

成认定。第二课堂创新学分申请,经分团委审核材料并认定后,报送教务处。

第七条 凡在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或认定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已取得的学分,按《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指导教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四章 创新创业学分的用途与记载

第八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冲抵专业培养方案中跨专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冲抵总学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8学分;超出部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可以作为超修学分记载。超修学分大于6学分的,在评优、评奖等方面可以作为优先推荐条件。

第九条 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总分在425分(710分制)以上的,可以冲抵在校部分大学英语课程未取得的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十条 非汉语专业民语语言本科生取得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HK四级乙等以上的,可以冲抵在校所有汉语课程未取得的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十一条 非计算机专业本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一级合格证的,可以冲抵在校计算机文化课程未取得药学分;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二级合格证的,可以冲抵在校计算机类课程未取得的课程学分,该课程成绩按合格记载。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记载学分的资格单位,教务处根据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进行毕业审核。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学术论文见录稿通知即可认定;专利见受理通知书即可认定;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让或采纳认定,以技

术成果转让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软件著作权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经过创新创业训练,但未取得一定物化成果的项目或活动,要求提前向教务处或就业与创新实践办公室提交活动计划备案。

第十五条 本科生因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等不能正常上课或考核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或缓考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 1.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 2.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 3.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 4.证书分类汇总表

附件1

新疆理工学院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

申请人					
班级			学号		
项目类型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项目名称				申请学分	
申请理由(原项目内容、目标、完成时间;现完成成果内容、形式): (可另附页填写)					
签字(申请人):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对申请材料的认定意见: (有证书类的申请项目可不填)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附申请材料简介及件数:

附件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新学分”项目及内容表

类型	项 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6学分	证书	取前6名
		B类	二等奖	5学分		取前5名
		C类	三等奖	4学分		取前4名
	省(区) 级	A类	一等奖	5学分		取前5名
		B类	二等奖	4学分		取前4名
		C类	三等奖	3学分		取前3名
	学校级		一等奖	3学分		取前1名
			二等奖	2学分		取前1名
			三等奖	1学分		取前1名
	四区及以上期刊	第一作者	3学分	期刊	学生以新疆理工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按《新疆大学2016版学术期刊目录》确定。	
		第二作者及以下	2学分			
	五区期刊	第一作者	1学分			

学术 活动 1	报纸	第一作者	1-2学分	报纸	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 注明作者单位为新疆理工学院的: 字数5000字以上, 每篇2学分; 2000字以上, 每篇1学分。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2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二专利发明人及以下得分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的学分乘以70% 四舍五入取整
		第一专利发明人	4学分	专利证书	
	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发明人	1学分	受理通知书	
		第一专利发明人	3学分	专利证书	

附件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可获得“创业学分”项目及内容

类型	项 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创业培训	大学生创业培训 (SYB)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学分	证书	自治区人社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大学生创业训练营	全程参与并取得证书	1学分		就业创业实训基地颁发的学员证书
创业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5学分		排名前5, 非项目负责人对应级别减1学分
		二等奖	4学分		
		三等奖	3学分		
	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级	一等奖及以上	3学分		
		二等奖	2学分		
		三等奖	2学分		
	国家级	学生主持	3学分		
		学生参与	2学分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自治区及校级	学生主持	3学分	结题	
		学生参与	2学分		
	院级	学生主持	2学分		
		学生参与	1学分		
创业实践	创业团队运行	负责人	2学分	在就业与创业实践办公室备案;提交相关材料	排名前5
		参与人	1学分		
	新创企业运行	法人代表	3学分		占股不低于30%
		股东	2学分		占股不低于10%

附件4

证书分类汇总表

类型	项 目	认定内容	学分	认证材料	备注
专业证书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6 (425) 分以上	3学分	成绩单	非英语专业
		CET4 (425) 分以上	2学分		
		CET4 (355) 分以上	2学分		民考民、母语非汉语
	全国专业外语考试	TEM-4 (60) 分以上	2学分	成绩单或证书	英语或俄语专业
		TEM-8 (60) 分以上	3学分		
	全国汉语水平考试	MHK 三级乙等	1学分	证书	民考民、母语非汉语、非汉语言专业
		MHK 三级甲等	2学分		
		MHK 四级乙等级以上	3学分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一级证书	1学分	证书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
		二级证书	2学分		
		三级及以上证书	3学分		
	中国计算	初级程序员证	2学分		计算机与电子通信

机软件专业 技术水 平考试	书		证书	技术类专业	
	程序员级以上证书	3学分			
国家级注册 水平(资格) 证书类	中级证书者	5学分	证书	相当于区(部)级 职能管理厅(局) 认证	
	初级证书证	4学分			
	其他	2-3学 分			
操作技能类	初级工水平证 书	1学分	证书		
	中级工以上水平 证书	2学分			
	驾驶执照	1-2学 分			
	其他	1-2学 分			
普通话水平 测试	二级乙等及以 上证书	2学分	证书		
国际人才考 试	“国才”证书	2学分	证书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倡导学习、合作、竞争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建立“校、省、国家”三级学生科技竞赛联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科技竞赛是指由国家、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团中央等单位，以及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学生科技竞赛。

第二章 学生科技竞赛类别

第三条 按照参赛面、知名度、举办历史等，学生科技竞赛分为A类学科竞赛、B类学科竞赛和C类学科竞赛。（详见附件1）

（一）A类学科竞赛：包括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并纳入全国、省级学科或教学评估、考核体系的学科竞赛项目等。本科A类包括当年发布的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重要学科竞赛。其中“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分别是目前大学生高等级赛事。

1. 互联网+：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简称，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是中国高等教育面向全球大学生开展一项标志性赛事，也是目前大学生最高等级赛事。

2. 挑战杯：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简称。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

办，国内著名大学、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

3. 创青春：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的简称，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改革提升。下设三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二）B类学科竞赛：是指除A类竞赛以外，由国家各部（教育部除外）、委、局主办或省各厅（教育厅除外）、委、局主办或教育部高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经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本科B类，每三年由各院（部）向教务处提交申请，经学校教务处认定。

（三）C类学科竞赛：学会、协会等主办的各类竞赛。

学生科技竞赛的划分根据竞赛的级别、影响力、参与面、获奖情况等，实行“定期认定、动态调整、年度公布”原则。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由主管教学学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和计财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教务处领导和相关部门、各学院分管学生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领导和组织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科技竞赛实行学校、院（部）、竞赛负责人三级管理，其职责分工如下：

（一）学校职责

1. 每年定期召开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会议，确定竞赛相关实施细则。

2. 公布各类学生科技竞赛的信息，认定学校组织参加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审定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的承办单位，确定各竞赛的负责人。

3. 制定校级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4. 做好各项竞赛的组织工作，协调各院（部）之间的合作与分工。

5. 负责落实校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费用及奖励政策。

6.收集、整理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组织各竞赛的总结与交流等活动。

(二) 院（部）职责

1. 积极承办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竞赛项目，落实培训和竞赛的场地、仪器与设备、人员配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负责有关竞赛的宣传报道工作。

2. 执行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制定各院（部）竞赛管理细则和相关政策。

3. 各院（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范围内的校赛（选拔赛）。

4. 负责推荐本科 A、B、C 类学科竞赛负责人，指导和帮助负责人组建竞赛管理指导团队；培养竞赛指导教师，对竞赛指导教师在岗位聘任、业绩考核、职称评定时，应充分考虑其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对学校荣誉的贡献。

5. 督促、检查、指导竞赛全过程，及时保存和报送与竞赛有关的文档材料。

6. 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体现在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院（部）应根据学科特点，系统规划本院（部）学生的专业实践活动，结合学生的不同年级、知识水平和能力，构建学生参与专业实践活动梯队，针对不同的竞赛，确定可以参加竞赛的学生主体。

7. 两个院（部）合办同一竞赛项目，第一承办院（部）和第二承办院（部）根据工作分工，协商落实辅导计划、赛前集中训练、竞赛经费使用、竞赛工作量分配等竞赛过程的各项工

(三) 竞赛负责人职责

1. 竞赛负责人主要是指本科 A 类、B 类、C 类竞赛负责人。

2. 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建竞赛管理和指导团队，认真研究竞赛宣传、辅导方案，组织落实参赛学生的辅导培训、赛前集中训练和其它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竞赛结束后对本次竞赛的情况进行总结。

3. 负责组织实施校级竞赛，其组织机构、参赛对象、竞赛方式、奖项设置等竞赛通知应报教务处审定备案；每年将竞赛成绩、竞赛总结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及时报送教务处存档。

4. 做好竞赛安全保障工作，师生异地参赛时，落实购买师生人身伤害保险。

第六条 学生科技竞赛工作在主管教学学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互联网+”竞赛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挑战杯”、“创青春”竞赛由校团委组织管理与实施，本科 A 类、B 类、C 类学科竞赛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管理，相关院（部）及竞赛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中“南疆丝路杯”职业规划大赛（C 类）由学生工作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相关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每年 12 月底统一上报下一年度本院（部）计划组织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竞赛计划（需填写附件 2），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事宜。

（二）教学单位接到校级以上比赛通知（当年学校审核通过竞赛计划外）必须上报竞赛委员会办公室，经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参赛。未经允许自行组织参赛的，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将不审核相应的经费支出。

（三）竞赛结束后，各院（部）填写附件 4《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总结》（含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奖杯或奖品的实物照片），与比赛文件一起上报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后进行后续报销事宜，院（部）自行组织的比赛在比赛结束后，同样需要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总结》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并交教务处备案。同时各院（部）要通过网络、展板、交流会等形式做好竞赛交流及宣传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参赛形式与报名费补贴办法

参赛形式分为团体参赛和个人参赛，具体办法如下：

团体参赛：报名费学校全额补贴。

个人参赛：报名费高于 100 元的，学校给予学生补贴，补贴办法为，赛程只有一个环节，学生获得省级三等奖含以上奖项的，学校全额补贴学生报名费，学生未获奖的，学校补贴 50%的报名费用；赛程有多个环节，学生通过初赛环节晋级下一阶段比赛的，学校全额补贴学生报名费用，学生未通过初赛环节的，学校补贴学生 50%的报名费用。

第九条 外出竞赛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各类费用按照计财处相关报销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校保障学生科技竞赛经费的投入，以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鼓励各院（部）多方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此类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竞赛经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总结报告后，由承办单位凭有效票据经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验收后到计财处报销。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奖励原则

（一）竞赛获奖认定以获奖证书原件或竞赛官方网站公布结果为准；部分竞赛奖项级别可根据大赛实际奖项设置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实际竞赛为准。

（二）同一年中，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三）“创青春”竞赛所获国家级、省级的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挑战杯”竞赛国家级、省级的特等奖、二等奖与三等奖。

第十三条 对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的奖励：

（一）指导教师要负责编制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内容，检查培训与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及时总结经验等，对竞赛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学校根据培训方案给予获奖的指导老师适当课时补贴，指导教师培训费用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发放。

（二）学校对参赛获奖的学生团队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 A 类竞赛获奖的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4。“互联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等同于 A 类学科竞赛的 150%，“挑战杯”与“创青春”竞赛，学生团队奖励等同于 A 类学科竞赛的 110%；B 类竞赛学生团队奖励按 A 类竞赛奖励标准的 40% 执行；数学建模国际竞赛学生获奖，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s）奖励等同于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的 130%，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s）、二等奖（Honorable Winners）奖励分别等同于 A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二、三等奖。C 类竞赛学生团队奖励按 A 类竞赛奖励标准的 20% 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科技竞赛所获荣誉为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学校共有，学院要将获奖荣誉证书复制并予以存档。

第十五条 对于需要特殊奖励的情况可由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确定具体奖励标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A 类）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B 类）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C 类）
4. 新疆理工学院 A 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

附件 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A 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及举办地人民政府	
2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举办地人民政府	
3	A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地方人民政府	
4	A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5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	
6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7	A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8	A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9	A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主办，部分高校承办，赞助单位协办	
10	A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11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2	A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3	A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4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5	A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6	A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17	A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	

		语写作、英语阅读	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和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18	A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	A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20	A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教育部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	
21	A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产品信息建模专业委员会	
22	A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8-2022 年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23	A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24	A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5	A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26	A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27	A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28	A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9	A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30	A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	

		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31	A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2	A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举办	
33	A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	
34	A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35	A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36	A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37	A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38	A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39	A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B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B	“青年之声”VR制作大赛	共青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2	B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	
3	B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商业统计学会	
4	B	全国高校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5	B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教育部高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6	B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7	B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教育部和国家语委	
8	B	物理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厅主办，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9	B	大学生化学实验技能竞赛	省教育厅主办	
10	B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联合主办	
11	B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北京外国语大学承办	
12	B	全国高校“联盟杯”互联网+虚拟仿真经营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校“联盟杯”互联网+虚拟仿真经营大赛组委会主办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项目名单（C类）

序号	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方	备注
1	C	“福斯特杯”大学生会计、税务技能大赛（本科会计组）	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主办，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2	C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3	C	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MathorCup 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组委会负责具体组织。	
4	C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主办、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承办	

5	C	“中青杯”数学建模挑战赛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吉林省科技教育学会	
6	C	“数维杯”数学建模挑战赛	数维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内蒙古创新教育学会	
7	C	全国大学生创客营销实践大赛	新疆农业大学主办, 新疆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杭州娃哈哈集团协办	
8	C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9	C	“创新创业”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承办	
10	C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	
11	C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C	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国际商务英语研究委员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13	C	全国大学生“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C	“鲁班杯”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作品大赛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	
15	C	“贺岁杯”企业经营分析与决策技能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16	C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主办,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为支持单位。	
17	C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18	C	全国物流管理挑战赛	电子商务及供应链系统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和物流管理挑战赛联盟主办	
19	C	亚太数学建模大赛	河北省现场统计学会、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数学家（原校苑数模）	

20	C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21	C	大学生旅游产品设计与营销策划大赛	浙江省旅行社协会、浙江工商大学	
22	C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中国电子学会	
23	C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附件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计划表

院（部）：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预计参赛时间	竞赛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新疆理工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参赛总结

竞赛名称：_____

竞赛类别：_____

承办院（部）：_____

竞赛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新疆理工学院教务处

填 表 说 明

一、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在竞赛完成后均需要填写参赛总结，每项竞赛需单独填报文本。参赛总结仅竞赛承办院（部）负责填写，非组织实施单位不用填写。

二、参赛总结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条认真、详细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三、如表格不够，可以加附页。

四、参赛总结请用 A4 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由所在院（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教务处。

竞赛简介	学科竞赛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院（部）				
参赛人员所获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学生	指导老师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本年度竞赛实施情况（具体实施方案、实施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学生培训情况、取得的成果等）					

附件4

新疆理工学院A类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

单位： 元

获奖等级 比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 家 级	互联网+	4500	3000	1500
	挑战杯、创青春	3300	2200	1100
	A类	3000	2000	1000
	B类	1200	800	400
	C类	600	400	200
省 级	A类	1500	1000	600
	互联网+	2250	1500	900
	挑战杯、创青春	1650	1100	660
	B类	600	400	240
	C类	300	200	120

注：参赛学生团队奖是按参赛队发放，3人及以上的参赛队按上述标准计发，3人以下参赛队的按3人标准参赛人数折算后计发。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军事训练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学字〔 2020 〕 25 号

第一条 军事训练属于我院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各项军训任务，提高军训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

第二条 按照学院学年军训计划，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军训建制要求编排参训学员，由承训部队和各院（部）共同管理，负责落实各项训练任务。

二、出勤

第三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军事训练，按要求完成训练项目和有关教育任务。军事训练期间，身体状况正常，必须出勤。

三、考勤

第四条 军事训练期间（包括教育活动）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实行严格考勤，未经批准不参加军事训练（含教育活动）者，按旷课论处。

第五条 考勤工作由各院（部）和军训教官负责；军训结束时，各院（部）汇总学生考勤情况报送学工部。

四、请假

第六条 因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军训者，应在军训前提出申请，经校医院确认，可以免于军训，但须用其他选修课学分补足军训课的学分数。军训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训练者，须持校医院诊断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病假审批权限如下：

半天：由军训教官和辅导员批准。

1 天：经军训教官和辅导员同意，报军训教官（负责人）批准。

1—3 天：经军训教官（负责人）和辅导员同意，报院（部）批准。

3 天以上：经军训教官（负责人）和辅导员、院（部）领导同

意，报学工部批准。

特殊事假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学院军训教官（负责人）、辅导员、院（部）领导签署意见，报学工部批准。

第七条 在训练期间因临时性、偶然性身体不适者，应按照“轻伤不下火线”、“离岗不离场”的原则，实施短暂休息后继续训练，不做请假问题处理。

五、考评

第八条 军训结束时，由军训教官会同辅导员对学生军训综合情况（包括出勤情况、训练质量、军事基本训练技能考试、训练表现等）做出考评，并组织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军训鉴定表》。考评等级为A（优秀）、B（良好）、C（中）、D（合格）、E（不合格）。考评结果由各院（部）统一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做出学分认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考评为“不合格”：

- （一）无故不参加训练（含教育活动）达10个课时者；
- （二）病、事假累计超过总课时的1/3者；
- （三）训练期间态度不端正，经常迟到、早退，训练不认真或不服从管理；
- （四）军训期间违反校纪校规者。

六、成绩

第九条 学生军训结束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军训鉴定表》。军训鉴定成绩作为学生的军训成绩，按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载入本人学籍档案。军训期间，因身体等原因暂缓军训的学生和军训考核成绩不合格者须参加下一届军训。军事训练不合格者不得取得相应学分。

七、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学生纪律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加强校风和学风建设，树立学生行为规范，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须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院（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改正。

第五条 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 主动交待自己错误或揭发他人，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二) 违纪以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供述违纪行为，检查认识深刻，态度端正，有悔改表现的。

(三)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 同时违反两项以上纪律的；

(二) 群体事件的主干分子、策划者或者起主要作用的成员；

(三)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四)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五) 组织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六)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七)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违纪后态度恶劣、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 对检举、揭发者实行恐吓、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九) 对调查取证故意设置障碍，妨碍取证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 涉及危害国家、社会、学校安全稳定，破坏民族团结的；

(十一) 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

(十二)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受到纪律处分者，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 处分期限内，取消参评奖助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资格；取消推优入党资格；担任学生干部的撤销职务。

(二) 因违纪行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纪者应当赔偿；造成他人、组织名誉损害的，违纪者应当赔礼道歉，消除对他人、组织名誉的影响；破坏校园公共设施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赔偿损失。

(三)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共青团员违纪的，由所在党团组织根据违纪情况给予相应党纪、团纪处分。

(四) 毕业证书、学位授予等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一节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破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参与分裂活动，传播“双泛”思想、分裂思想、宗教思想，参与邪教活动、从事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学籍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参加宗教活动及非法组织的；
2. 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服饰、标志的；
3. 张贴、悬挂、观看、存放、复制、传播任何形式的宗教宣传品及物品的；
4. 传播宗教或发展教徒的；
5.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举行宗教活动的；
6. 建立宗教团体或组织的；
7. 组织、策划、强迫、教唆他人从事宗教活动的。

（二）观看、收听、传播、隐匿非法宣传品和暴恐音视频，浏览非法网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于组织、策划、散发、编写、印刷、刻录非法宣传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分裂祖国的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以及从事非法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其他成员，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较轻，能检讨错误并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未经批准，组织、参与集会、游行、示威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泄露国家和单位秘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需主动报备所办理的出国（境）证件、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出国行动轨迹等重大事项。如隐瞒、不报备、出国（境）证件、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出国情况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不报备或未经同意私自出入国（境）、港澳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非法出入国（境）、港澳台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屡次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对违反或者破坏学校管理、教学、

生活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及教育教学单位组织的各类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的，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环节考勤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学校故意不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给予教育批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干扰教师正常上课，不服从教学管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诽谤、侮辱、恐吓、诬告、陷害、殴打教师及其他教育教学管理人员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实习实践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批准，违规使用教室等场所，假冒校内教学活动及学生活动等名义组织培训（讲座）等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擅自将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有传染性或者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破坏的生物或者物质携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有关规定、扰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妨碍他人正常学习、休息且不听劝阻的，参与起哄，高声喧叫，敲打物品等破坏正常的宿舍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带头肇事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未经批准屡次晚归或一次夜不归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为逃避检查，为他人替寝，替寝者和被替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外租房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盗用、借用或借出公寓钥匙、“一卡通”或其他证件用于进出校门、公寓或宿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私自占用他人床位或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擅自留宿本宿舍以外人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因留宿外来人员导致宿舍被盗或者导致其他纠纷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明知是犯罪嫌疑人仍留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八）不遵守统一住宿安排的，舍友之间不团结，造成事端、矛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擅自更改公寓建筑物结构、设施、设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破坏水电暖、烟感器、消防、网络等设施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公寓内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公寓内私拉、乱接电源、私接电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拒绝接受公寓管理人员或者学校其他管理部门人员的管理，妨碍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的，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公寓燃放烟花、鞭炮、往宿舍楼下扔、摔、砸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致使公共（公用）设施或者公共财物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其他影响公寓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损害校园文明建设、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违反相关规定到江、河、湖、塘、水库等地游泳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通过翻栅栏、翻窗户、翻墙或其它不正当途径擅自离校，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破坏公共设施、绿化、环境卫生及其他违反学校有关公共场所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教室、图书馆、宿舍、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携带宠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从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及设施上刻画、喷绘、涂写和张贴、挂置宣传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在校园内设摊设点或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吸烟的，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吸烟行为管理处罚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八）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区域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给予警告处分；引起安全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学生未经批准在校园内禁止驾驶机动车辆，违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车辆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学生证、图书阅览证等证件者，伪造各类有偿证券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虚报冒领、冒用各种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财物或以此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违反医院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为达到个人目的私刻、伪造印章，涂改、伪造成绩单，伪造教师签名，伪造各类获奖证书、证明、毕业证等有关证件、证明文件等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触犯法律的行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十一）持有、携带各类管制刀具（如匕首、弹簧刀、刮刀、刺刀、民族腰刀和菜刀等）的，将刀具予以没收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在校园内持刀或其它锐、钝器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持刀或者动用其它锐、钝器伤人，造成严重伤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制作、观看、收听、隐匿、存储、传播、买卖非法书刊、印刷品、音视频资料及其他宣传品或浏览非法网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四）严禁学生在校内携带、存放、销售酒类等行为，如有此类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学生有饮酒行为的，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或聚众饮酒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酒后滋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五）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或拒不接受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传播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十六）有故意敲打、摔砸物品等行为，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煽动、组织聚众闹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七）拒绝、阻挠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或妨碍学校管理人员根据学校规定实施管理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八）在学生公寓及其他公共场所违规用电，持有、藏匿、使用违规电器（违规电器的认定详看《新疆理工学院查收及处置学生公寓违规物品暂行办法》）的，没收违规电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火灾，损失在 10000 元以下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或导致人身伤亡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十九）违反学校消防安全及其他有关规定，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十）有损校园文明、破坏学校公共秩序和安全等其他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肇事、打架、斗殴者：

（一）肇事者：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触犯他人引起打架或其他事端、影响校园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他人打架或聚众闹事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动手殴打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殴打他人致轻微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殴打他人致轻伤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他人致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打架者：参与打架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结伙打架、斗殴者：

1. 纠集他人打人或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被纠集为他人打人或打架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虽未动手打人，但参与助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指使、纠集校外人员打人或打架斗殴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故意为他人打架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打架并作伪证者加重处分。

（七）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持械打人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它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提供麻将、场地或赌博工具），或者为赌博放风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赌博的主要策划、组织或者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吸食、拥有鸦片、大麻、摇头丸等致幻剂或其它新型毒品和违禁药品的，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于参与贩卖或注射毒品等其他情节严重且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等手段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者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故意发布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违反社会公德等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新媒体诋毁党和政府、学校形象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发表与事实不符的不负责任的言论，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者他人计算机、通讯工具或者其它设备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他人账号、财物、服务或者有价值数据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篡改、删除或者破坏单位和个人计算机等信息设备中的数据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破坏单位或者个人网络安全防卫系统的，攻击、破坏公共网络服务设施的，非法进入网络系统窃取、篡改信息数据的，破坏公共信息系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故意制造、传播或者恶意使用计算机病毒，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及其它信息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制作、观看、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期间违反社会公德，发生非婚性行为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有损社会风化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在特殊时期内或在重要时间节点，违反学校管理措施的，按照相应条款或即定条款从重处分。

第三节 对考试、竞赛中违纪、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学生参加各级行政部门、学校举办的各类考试和竞赛，无论是否在校内进行，凡有违纪或者作弊行为的，当次考试和竞赛成绩一律无效，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按考试工作人员指定座位就座的；
- （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互借考试用具的；
- （四）擅自分拆试卷的；
- （五）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为他人旁窥提供便利、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身份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九）有喧哗、吸烟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十）考生座位周围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十一）未经允许擅自参加考试的；
- （十二）其他尚未构成作弊的考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 （一）考试期间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 （二）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传递或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信息的；
- （四）破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 (五) 在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六)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 (七) 考试期间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无论设备开启或关闭）；
- (八) 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或者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 (九) 试卷被他人拿走，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的；
- (十) 通过监控录像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 (十一) 其他认定为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 抢夺、窃取考试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作弊提供方便的；
- (二) 考试违规被发现后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重扰乱考场秩序的；
- (三)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带头在考场煽动考生，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四) 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威胁、人身伤害等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行为的；
- (五) 以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 (六) 通过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档案或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七) 在考试工作人员协助下实施作弊的；
- (八)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 (九) 向他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十) 交换试卷或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真实身份不符的身份信息的；
- (十一) 接受他人提供的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的；
- (十二) 为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者提供便利的；

(十三)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信息、答案、考试成绩、作弊设备的;

(十四)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 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学生在参加国家级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答案或相应设备牟取利益的;
- (五) 其他考试违规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 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有其他欺骗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取消当次竞赛成绩。

第三十二条 公开发表的科研作品等科研成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 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违背《纪要》精神的;
- (二)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
- (三)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 捏造事实的;
- (五) 伪造注释的;
- (六) 未参加创作, 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
- (七) 未经他人许可,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
- (八) 谎报科研成果的;
-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科研作品等科研成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存在严重政治问题或违背《纪要》精神的;
- (二)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的;
- (三)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 (四) 组织买卖、代写学位论文的;
- (五)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的。

第四节 对侵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或

造成损失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除按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承担相应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一）盗窃公私财物者

1. 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及其以下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所涉及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足 10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3. 所涉及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多次作案，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使用作案工具进行盗窃，但未窃得财物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 用撬窃、威胁勒索等其他恶劣手段作案，虽未获取财物，但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 结伙作案的为首者，按上述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二）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组织校园网贷者，根据所涉及价值按照上述相应条款从重处分。

（三）盗用单位、组织或他人名义、有效证件或信息等谋私利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名义冒领他人钱物的，除返还冒领的钱物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骗取、冒领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于捡拾他人财物不肯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有抢夺、抢劫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恐吓、威胁他人和侵害他人隐私或者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声誉和利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传播他人隐私的；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举办募捐、接收赞助等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擅自将公用经费据为己有的，除全额追回所得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个人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者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擅自以学校或者学校内设机构与组织的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节 对组织和参与非法活动行为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组织、成立、参与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未经审批，擅自组织跨校集体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和申诉

第四十一条 给予学生处分，由学生所在院（部）完成查证，经院（部）会议讨论并提出拟处理意见，根据违纪种类和违纪学生信息报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审核。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由院（部）会议讨论决定并发文，报学生工作部审核；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院（部）会议讨论提出拟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决定并发文；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需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交校党委会决定。

第四十二条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 (一) 当事人的陈述;
- (二) 书证;
- (三) 物证;
- (四) 视听资料;
- (五) 电子数据;
- (六) 证人证言;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处分决定书（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文件）及学生处分（处理）告知书在决定作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院（部）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本人在处分（处理）告知书上签字。如本人拒绝签收，以留置方式送达，由院（部）工作人员在处分（处理）告知书上写明拒绝签收的理由，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如受处分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受处分学生难于联系的，以公告送达，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或者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即视为送达。各院（部）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生处分从处分决定书（文件）发文之日算起。

(一) 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在处分期满后，由学生本人申请，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试行）》解除。

(二) 在处分期限内，学生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受到警告的自处分文件发文 90 天后、严重警告的自处分文件发文 120 天后、记过的自处分文件发文 150 天后、留校察看的自处分文件发文 180 天后，学生提出申请，由院（部）审核，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三）在处分期限内，学生表现欠佳，经院（部）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研究，可以延长处分期限。

（四）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因违法、违规、违纪再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将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并报教育厅备案；逾期不办理，由学生工作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第四十七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决定在院（部）范围内公布，记过以上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6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体现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育人理念，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引导和帮助受处分的学生吸取教训，改正错误，积极上进，努力成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之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院在籍学生。

第三条 申请解除违纪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学生受到处分后，须经过一定的思想、行为考察期方可提出解除处分申请。警告处分考察期一般为6个月、严重警告考察期一般为8个月，记过处分考察期一般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一般为12个月。

（二）学生受处分后在考察期内能针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做到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三）达到规定的基本条件后，受处分学生到期可申请解除处分。

（四）受处分学生原则上在处分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向所在院（部）提出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五）在处分期限内，学生有突出表现或先进事迹的，学生受到警告处分发文90天后、严重警告处分发文120天后、记过处分发文150天后、留校察看处分发文180天后，学生提出申请，由院（部）审核，报学生工作部批准，同意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解除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

（二）从事宗教活动，有传播“双泛”思想、传播宗教思想、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言行。

（三）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四）受处分学生因退学等原因离校且处分期未滿。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不予以解除情形。

第五条 申请违纪处分解除程序

（一）处分期滿，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交书面申请，同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经由辅导员、班级班委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后，报院（部）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做出解除处分决定后，同时将解除处分材料（含延期解除处分）上报学生工作部报备留存。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经由辅导员、班级班委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评议，报院（部）学生工作会议研究，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工作部会议或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意见，学生工作部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解除处分决定。

第六条 院（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在两周内做出是否解除处分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

第七条 在处分期限内，学生表现欠佳，经院（部）提出申请，学生工作部研究，可以延长处分期限。延长的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原处分期限的 1/2。

第八条 解除处分后，恢复学生参评奖助学金、各类荣誉称号、竞选学生干部的资格。

第九条 学生处分材料与解除处分材料一并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条 学生毕业前有尚未解除纪律处分的，处分到期后，学生提出申请，解除后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申请毕业证、学位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吸烟行为管理处罚办法(试行)

学字〔2020〕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建设,提高学生保护环境、公共卫生和安全意识,控制吸烟危害,保障广大学生的健康,在校园营造更好地学习、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80号令关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控烟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校实际,对学生吸烟行为,特制定本管理处罚办法。

第二条 吸烟不仅损害自身的健康,也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还会造成安全隐患。学校倡导建设文明校园、和谐校园,教育学生勤俭节约,提倡学生禁止吸烟。

第三条 对学生违规吸烟行为的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学生吸烟行为管理

第四条 学生禁止在以下公共场所吸烟:

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实验楼,实训基地,体育馆,体育场,学生公寓,学生食堂,校园及规定禁止吸烟的其它场所。

第五条 学生吸烟行为的管理、督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二级院(部)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区域作为各自属地进行管理。

第六条 落实“属地管理”的各二级院(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结合本部门具体实际,做好禁止学生吸烟的宣传工作;
- (二) 在禁止吸烟的各类场所内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语牌;

第七条 全院教职工、宿管员、学生干部、卫生保洁人员,有权对吸烟学生进行监督、劝阻和教育引导。

第八条 每年5月31日为“世界无烟日”，全校禁烟一天。各二级院（部）充分利用每年“世界无烟日”，集中开展禁烟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学生的禁烟知识、态度和行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和习惯。

第三章 学生吸烟行为处罚

第九条 发现学生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行为，第一次在所在班里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在二级院（部）范围内进行通报，采用参加校园卫生打扫或劳动，参加禁烟宣传等多种形式，使学生提高禁烟意识；再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对态度不端正、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的；在重点禁烟场所（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吸烟的；吸烟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违反学校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造成火灾的，损失在10000元以下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在10000元以上或导致人身伤亡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管理处罚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0〕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申诉处理，推进依法治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自治区教育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专门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以及违规、违纪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遵循严肃认真、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程序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依规处理学生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原则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正式委员3名、临时委员8名。正式委员中，主任委员由院领导担任，其余两名由纪检委员、法律顾问担任。临时委员中，教师委员两名、学生委员两名，党政办、学工部、教务处、团委各1名。临时委员由主任委员随机选任。主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学生申诉；
- （二）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
- （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负责申诉书的接收审核、会议组织、文件送达、档案管理等申诉日常事务处理，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申诉处理过程中的审核调查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申诉期限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的适用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申诉人认为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 （四）有证据证明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失公正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申诉的证据；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 （五）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六）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书进行审查，在 3 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告知申诉人，并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二)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告知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三)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复查决定之前, 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申请撤回申诉, 申诉受理终止。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 自受理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 作出书面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 15 日内做出结论的, 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可延长 15 日:

(一) 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 予以维持;

(二) 认为原处理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 向作出决定处理的部门提出重新研究处理的申诉处理建议:

1. 事实不清楚;
2. 证据不充分;
3. 认定情节有误;
4. 适用依据有错;
5. 定性不准确;
6. 程序存在不当。

第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部门对申诉人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处理的程序;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和处理程序;
- (五) 复查结论;
-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十七条 自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之日起 3 日内, 且在申诉受理登记 15 日内, 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送达:

- (一) 直接送达;

(二) 留置送达;

(三) 在学校网站公告送达, 公告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对属于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情形, 原处理决定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处理决定, 并将复查处理决定书抄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基本信息;

(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认定的事实、适用依据和处理程序;

(三) 对申诉人处理决定部门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适用的依据和处理的程序;

(四) 维持原处理决定的事实和依据, 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和依据;

(五) 复查处理决定;

(六) 作出复查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人对下列情形, 可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申诉人对第十五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二) 申诉人对第十八条中原处理决定部门作出的复查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三) 申诉人对第十八条中原处理决定部门在 30 日内仍未作出复查处理决定的。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 原则上对学生的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 主任无法召集会议时, 应当书面委托一名正式委员负责召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 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 9 人, 否则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时，根据情况可采用书面审查方式或通过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

听证会进行程序由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涉及申诉的事项，有权对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询问，展开必要的查证。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原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
- （二）是原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
- （三）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对委员的意见和涉及申诉人的隐私应予保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且票数过半形成复查决定。委员必须投赞成或反对票，不得投弃权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审批表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院（部）	
班级		学号	
申诉事项（需附相关证明、证据等材料）			
申诉理由（需另附申诉申请书）			
申诉要求（可另附页）			
学生本人签字：申诉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申诉处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申诉委员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会议概要	会议时间：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摘要： 会议地点：
申诉结果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

八、毕业生就业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就业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使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规范、协调、有序地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就业工作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贯彻“择优推荐”的原则；毕业生择业要遵循“平等、竞争、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实行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指导全校就业工作。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保卫处负责户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管理科负责档案管理，学生党组织关系在各院（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

第四条 各院（部）学生就业工作由院（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院（部）就业专干负责具体安排落实本院（部）就业工作。

第五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实习实训等方式全方位开展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和各院（部）配合教务部门开设各级各类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全面提升毕业生的就业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学校重视建立健全就业指导与服务体系。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开展职业指导教师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各院（部）结合自身条件，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就业队伍的建设。

第七条 学校重视并不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和院（部）尽可能创造条件为有创业意愿的学生提供指导、培训和软硬件支持。

第八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基层单位建功立业，鼓励毕业生通过各种渠道实现就业。

第二章 招聘与求职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遵循供需见面、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原则。学校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在校举办的各种形式招聘活动均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校园招聘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搜集和发布毕业生就业需求信息，并通过就业专栏、就业信息网及毕业生就业信息群向学生宣传，各院（部）负责督促毕业生及时关注就业信息。各院（部）加大自主搜集和发布专业相关的招聘需求信息力度。

第十一条 毕业生应及时查看学校及院（部）的各类就业信息发布渠道，了解学校的就业政策信息、就业服务信息、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和其它就业信息。

第十二条 毕业生应积极参加各种教育、人社部门以及兄弟院校组织的毕业生就业供需洽谈活动。

第三章 择业材料的领取及使用

第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学校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及其他个人自制的自荐材料。

第十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由各院（部）根据毕业生在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注册登记的信息统一到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领取，经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生效。毕业生每人限领一份推荐表，原则上只向正式签约单位递交原件，因报考公务员需要的，可到根据报考要求填写专用推荐表，经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全称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其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就业协议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统一监制，是专门用于应届毕

业生就业的书面协议。

1. 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就业协议书》由院（部）到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领取后统一发放。毕业生每人限领一套协议书，院（部）应将毕业生领取协议书的编号记录在案，以备查对。就业协议书上的编号具有唯一性，并与毕业生的姓名、专业、学号等相关联，毕业生应将本人的协议书妥善保管。

2. 就业协议书的填写。填写协议书应使用蓝黑、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协议书各项内容必须真实，伪造协议书各项内容，提交虚假协议书的，一旦发现，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复印、涂改、伪造、变造的协议书无效。

3.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就业协议书中的协议条款是协议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明确表述，对协议各方都具有约束力。毕业生一般应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及相应岗位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做好各项接收工作。用人单位负责人在相应的栏目中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就业协议书应送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在相应栏目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用人单位签约、盖章后，再到各院（部）签署意见、盖章，最后到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审核。签署就业协议书后，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工作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其它补充协议。毕业生、用人单位双方尽可能将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体现在就业协议的约定条款中，如违约责任、劳动报酬、试用期、服务期等都应事先明确体现在协议书的备注栏。

5. 就业协议书的上报。就业协议书是学校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编制就业方案为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的重要依据。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签订后，一周内将就业协议书中一份交各学院就业辅导员，一份上交用人单位，一份毕业生本人留存。学校在用人单位同意录用毕业生后，将毕业生列入就业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派遣手续。

6. 就业协议书的解约。为提高我校毕业生就业诚信度，保持学校与用人单位良好的合作关系，学校不提倡毕业生违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约前后，应严格遵循诚信原则，不提供虚假信息，不随意违约。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如果单方擅自解除属违约行为，解约方应对协议其他两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单方依法或依协议解除（指一方解除就业协议有法律上或协议上的依据），解除方无须对协议其他两方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三方解除是指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经协商一致，废除原订立的协议，使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此类解除因是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愿表示一致的体现，三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三方解除应在就业方案上报主管部门之前进行。

解除就业协议书时，毕业生应首先向已签约的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协议的申请，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后，持用人单位解除协议的证明、已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原件、《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换领就业协议书申请表》到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协议手续。

7. 就业协议书的补发。学校一般不补发协议书，确实需要补发换领协议书的毕业生，需本人填写《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换领就业协议书申请表》，由各院（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予以补发。

第十六条 其它自荐材料，各类证书复印件如需盖章，须带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同到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成绩单由各院（部）教学秘书提供，经教务处盖章后生效；个人简历等材料由学生自制。

第十七条 学校推荐广大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签约流程全部线上完成，减少邮寄、盖章等环节，有效缩短办理时间，网上签约电子就业协议书与纸质三方协议书效力相同。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与网上签约平台（<http://wq.ncss.cn>）。

第四章 档案、户口迁移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原则上不保留毕业生的档案和户口，转到所在单位或转回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转到所在单位或转回生源所在地组织部门。

第十九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且用人单位接收其档案、户口的，学校将为毕业生开具到单位的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档案由学校统一邮寄，毕业生需将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交到用人单位办理报到入户手续。

第二十条 凡毕业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或用人单位不接收毕业生户口、档案的，学校原则上将其报到证、户口、档案关系派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已落实就业单位但不符合当地毕业生落户政策的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可将户口、档案关系返回家庭所在地，或将户口、档案关系挂靠在人事代理机构，凭人才服务机构的接收函办理报到证。

毕业生人事代理机构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等。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各院（部）应及时跟踪调查毕业生就业的相关信息，掌握毕业生动态，并将毕业生就业情况及时向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反馈。

第二十三条 在就业过程中，毕业生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如私自更改成绩，伪造有关证件、证书、推荐表、协议书等），视其情节轻重，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换领就业协议书申请表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换领就业协议书 申请表

院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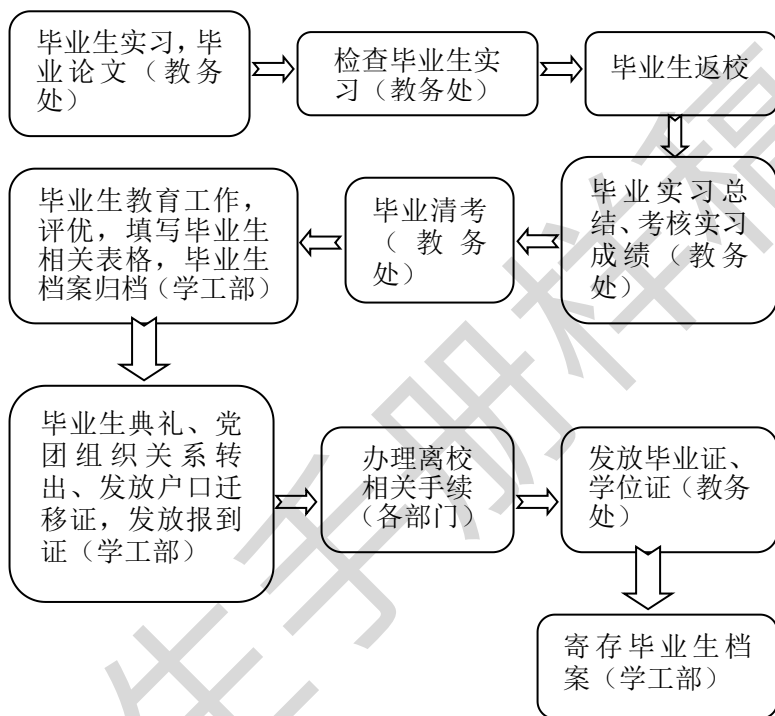
序号：_____

姓 名		毕业年份	
学 号		专业班级	
联系电话		原协议书编号	
申请原因	1. 遗失 本人承诺，如有其他就业协议纠纷，责任自负。 申请人签字： 注意：遗失补办，请先到当地报社登报挂失，持登报发票或刊发报纸原件及本表一并前来办理。 年 月 日		
	2. 换领（破损、污损、书写错误） 申请人签字： 注意：破污涂改换领，需持无用人单位盖章的原破（污）损或书写错误协议书原件及本表一并前来办理。 年 月 日		
	3. 解约重领 申请人签字： 注意：解约重领，需持用人单位已签章的协议书原件 1 份，单位同意解约函或退函及本表一并前来办理。 年 月 日		

毕业生责任	1. 以上信息及附加材料准确无误，如有假证明，愿意接受校规校纪处分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如果找回申报遗失的原协议书，应及时交回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本人所述情况属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院（部）意见	学院领导签字（签章）：_____年 月 日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意见	签章：_____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新协议编号：_____ 领取人：_____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一份留院（部）备案）

新疆理工学院毕业生工作流程图



新疆理工学院学工部

九、学生组织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基本任务

（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时代主题，勇于自我革命，服务同学成长，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进程中书写青春篇章。

（二）团结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在担当中历练，在奋进中成长。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以坚定理想信念为目标，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发挥贴近同学、覆盖广泛的组织优势，大力开展青年大学习、与信仰对话等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感悟真理的力量、信仰的味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三）团结和引导各族同学学习和掌握先进科学技术，为建设祖国，建设新疆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充分发挥学校和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表达和维护各族学生的正当利益；着力发挥学联学生会在组织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促进广大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广大同学积极参加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交流会等活动，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学校职能部门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五）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及自我教育，组织和引导各族同学广泛地进行社会调查和研究，积极开展各种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和丰富多彩课外活动，努力为同学们服务；

（六）发展与各学校的友好往来，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取长补短，院（部）学生会应积极响应新疆理工学院校学生会的号召，支持校学生会的工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在校大学生（有处分者除外），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承认本会章程的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均可申报成为本会会员。（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四条 会员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学校和本会的利益和荣誉；

（二）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全面素质；

（三）尊敬教职工，团结同学，维护学校荣誉；

（四）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广泛发动各族学生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是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的最高组织机构，它的常设机构是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委员会，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

（二）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常委会提议并得到学生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并征求校党委的同意，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三）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中，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学生比例不低于 60%，需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干部，学代会应有五分之四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四）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票数过半按得票数高低依次当选。

（五）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1、审议和批准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2、讨论和决议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3、修改本会章程；
- 4、进行换届选举；
- 5、讨论、决议应由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生会委员会

（一）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最高权力机关，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二）委员会由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一年；

（三）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2、对学生会日常工作行使监督权、建议权和表决权；
- 3、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校同学负责学生会日常工作；
- 4、决定学生会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

第九条 学生会常务委员会

（一）常务委员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执行机关；

（二）常务委员会由学生会各主席团组成；

（三）常务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四）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决议；
- 2、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
- 3、研究和决定学生会各职能部门人事任免；
- 4、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十条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学生会主席团、部长及副部长职责

（一）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聘任校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学生会组织秘书长负责具体指导、帮助主席团工作，做好学生会向校党委及校团委的联系工作，传达校团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及时向校党委及校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特殊情况下有权召集主席团会议。

（二）主席团

在团委副书记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生会工作，制定学生会工作计划。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管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总结学生会工作经验，研究提高学生会工作水平方法，代表学生会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加强与其他学校学生会的交流。

（三）部长

接受主席团的领导、制定本部工作计划、预算本部门活动经费及活动各项申请、对部员合理分工、检查执行情况并及时汇报。

（四）副部长

积极配合部长工作，协助部长搞好部门工作，部长不在时，代理部长主持部门工作。负责对各部门职员进行考核并记录，定期向部长汇报部员考核情况。

（五）各部门职责

1. 办公室：积极配合团委老师及学生会主席的工作，协调好各部门关系，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制定各活动及会议所需要的文件，管理学生会各种资料，及时为各部门提供所需的信息，整理并保存学生会各项档案文件。

2. 社会实践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代表学生会与外界商洽联合举办各种活动，负责对外联络事务，通过邀请赞助等方式解决学生会活动所需的部分活动物资。

3. 权益部：负责与广大同学和学校相关部门建立经常性的联系，及时反映学生有关生活方面的合理要求，帮助学校改进学生

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学生利益；深入开展交流会工作，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同学们的意见与建议。

4. 体育部：负责维护校园良好的体育运动氛围，以“开展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为己任，并在此思想的指导下开展大量形式活泼、内容多样、意义深远的体育活动，并积极引导同学们参加，让各项体育项目都能在校园内推广、发展起来。

5. 文艺部：负责维护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吸纳选拔学校具有文艺特长的学生，举办各类文艺活动，丰富校园文化，展现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为同学们的全面发展提供平台。

6. 学习部：负责维护良好的校园学习氛围，以促进学习为目的，进行各类学习经验方法的交流，举办各种知识类竞赛，加强全院同学与教师的交流与沟通，开展科研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一节 院（部）学生会

第十一条 院（部）学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受所在院（部）党组织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所在院（部）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院（部）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符合同学需求的活动。

第十二条 院（部）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部）学代会）是院（部）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院（部）学生选举产生，代表全体同学行使职权，并定期向校级学生会及院（部）团委汇报工作。

第十三条 院（部）学生会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应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院（部）学生会制定，院（部）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节 班委会

第十四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全班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班委会受基层党组织及院（部）团委、学生会的双重领导，接受辅导员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六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院（部）学生会、团总支的学生干部团体决定。

第十七条 班委会由班长一人、副班长和委员（学习委员、文艺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各一人组成，均须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班委会组成情况应提交学生会备案。

第十九条 班委会每届任期一年，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连任或改选班委会，如任期未满有特殊情况，经院（部）学生会、团总支的学生干部团体和辅导员协商一致后，可提前召开全班大会进行改选。

第五章 财 务

第二十条 学生会经费来源

- （一）学校专项经费；
- （二）相关单位赞助经费。（需转入学校账户，并按照程序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本会所有财务账目均接受新疆理工学院财务制度的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必须依据本章程制定财务制度细则，经讨论通过有效。每学期初及学期末，学生会必须向学校汇报本学期经费使用情况。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成员工作满一年且表现突出者给予奖励，其中表现优异者可推荐为下届学生会的委员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成员在任期内工作不负责、不符合学生会部门要求或违反团委、学生会及部门有关制度的，将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新疆理工学院学生会。

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社团章程

学生社团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是我校共青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科技学术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加强社团工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促进社团进一步健康发展，特制定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是我校学生在共同的兴趣与爱好的基础上，自愿结合在一起，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团体。

第二条 学生社团要本着“为学校教育服务，为学生成才服务”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其在第二课堂中的积极作用，通过讲座、报告、科技咨询、观摩比赛、参观考察等丰富多彩、富有成效的活动，构建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为广大同学创造良好的成才环境。

第三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协助校团委全面负责学生社团工作。

第四条 社团联合会在对社团进行管理、指导的同时，应给予支持、帮助，创造必要的政策、资金、场所、物品等便利条件。

第二章 社 员

第五条 凡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均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专长，申请加入某一社团。

第六条 申请加入某一社团的学生，须承认该社团章程，经考察或其他方式选拔合格后，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社团会员登记表》后，方可成为该社团正式会员。

第七条 社团会员可以同时加入其它社团。

第八条 社团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社团会员应当积极参加社团活动，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完成社团交给的任务；

(二) 发挥自己的专长, 热心帮助同学, 服务教学、科研, 奉献社会。

第九条 社团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本社团开展的各类活动, 接受教育和培训;
- (二) 在社团内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对本社团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监督本社团的干部和工作。

第十条 社团会员有退会的自由, 社团会员申请退会, 必须向社团社长递交书面报告, 说明理由, 即可离社。

第十一条 对于有违法、违背社会公德、违犯校规校纪行为的会员, 社团联合会会有权对其除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由一名学生团委副书记专职领导。

第十三条 社团联合会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2-3 名, 各职能部门(监察部, 艺术团, 外联部, 体育部, 秘书部)负责人各 1 名。

第十四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原则上竞争上岗, 每年换届一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可由社团联合会提名, 报校团委审批。

第十五条 社团工作以展演、承办、主办等形式开展, 根据社团需要提出方案, 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通过后, 社团联合会秘书部备案。

第十六条 各社团需每年换届一次, 招收新会员, 充实社团组织, 修改章程等。

第十七条 各社团新一任社长与副社长的产生, 应先由社长提名。社长提名的 3-5 名候选人上报社团联合会, 监察部审核后将候选人名额报还社团, 最终由各社团全体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

第四章 社团干部

第十八条 社团干部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遵纪守法, 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校纪处分。

第十九条 社团干部必须是加入社团一年以上的会员，熟悉学生社团的性质、任务和工作制度，对学生社团工作充满热情；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认真处理好社团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合作沟通意识；具有创造性开展社团活动的的能力。

第二十条 社团干部应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学习成绩排名须在年级专业综合排名 50%以上，且不能出现挂科现象。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我校社团联合会实行民主集中管理制，社团联合会研究、讨论、布置工作，同时各社团自行发展本社团。

第二十二条 社团工作实行严格的汇报请示和审批制度。

（一）学生成立社团，必须事先提出包括社团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组织机构等在内的全面的书面申请，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大学生社团申请表》，报社团联合会审批批准后，方可成立院（系）级社团，报本院（部）团委审批，由院（部）团委备案；

（二）社团换届要早请示、早汇报，并提出新的组织机构、修改后的章程、换届大会议程等在内的全面的申请报告，报社团联合会审批，经共同研究后方可着手进行换届工作；

（三）社团每学期初提出活动计划、工作意见，报社团联合会主席团审批，并纳入团学工作计划，开展活动要在社团联合会监察部的领导下协调实施；

（四）社团在举办面向校内外有影响的活动时，提前将活动方案报校团委审批，经研究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社团要按期保质地开展活动，并如实填写社团活动记录连同其它活动资料，于每学期末汇总报到社团联合会秘书部，作为社团工作考核的参考，院（部）级社团报院（部）团委，由院（部）团委汇总后报校团委；

（六）社团除在校内开展活动外，经校团委和有关部门批准，还可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校际的各级竞赛活动；

（七）未经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批准，社团成员无权代表社团开展或参加各类活动，任何个人不得假借社团名义，举办或参与违背社团宗旨的不正当活动，否则视情节轻重追查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校级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大型活动，原则上要求参加人数需占在校生人数的 1%以上。

第二十四条 社团在开展活动时，要爱护各种公共设施、设备，损坏要赔偿。

第六章 社员档案

第二十五条 各社团要建立健全档案，社团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会员登记表、工作计划与总结、活动记录、活动照片资料等。

第七章 总结表彰制度

第二十六条 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对在社团工作和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进行表彰，授予“优秀社团”、“十佳社团”、“星级社团”称号并给予奖励，每学年表彰一次。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干部管理及评比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社团学生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弘扬社团精神，培养政治素质高，服务意识强的社团干部，保证学生社团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精神，经社团联合会研究并报由校团委批准，决定学生社团所有岗位均采用公开选拔、考核、管理，现制定本办法：

一、为了更好地开展社团工作，增强社团的服务意识，规范工作行为，提高社团联合会工作效率，结合我校特点，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考核以百分制为准。

二、考核内容（100 分）

1、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质，积极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或学生社团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的学习活动，不断加强政治理论修养。

（10 分）

2、具有较高的思想情操，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态度，任劳任怨的奉献精神。（10 分）

3、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综合素质，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10 分）

4、要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在学生工作中能充分发挥个人才能及社团职能作用，完成本职工作。（10 分）

5、要有全局观念，在工作中注重整体利益，有团结协作的精神，社团干部、会员之间应主动地互相支持和积极配合。（10 分）

6、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能力，能独立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整理工作总结，可独立进行简单的文字工作。（10 分）

7、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按时参加有关会议、活动、任务安排，（10 分）

8、具有超前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模式，并在工作中发挥预见性和创造性。（10 分）

9、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听取他人意见和建议。（10 分）

10、在日常生活中要向高标准高要求看齐，严于律己，在广大同学面前树立良好的形象，充分发挥表率模范作用。(10分)

三、考核方式

1、本细则实施工作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执行，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监察部具体执行。

2、本细则结合《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考核评比细则》，对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汇报。

3、考核工作要认真、严格、透明，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学生社团联合会定期向全体学生社团干部公布考核成绩，并接受所有学生社团干部的监督。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综合认定结果分为优秀(80分及以上)、良好(75分及以上)、称职(65分及以上)、不称职(64分及以下)四个等级，考核结果每学年汇总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后生效。

五、违规处理

(一)警告处分:在学期内，各类会议无故迟到、早退达两次或无故旷席一次或工作不得力者予以警告处分；

(二)察看处分:在警告处分下之后，仍无故继续迟到、早退共达三次或无故旷席两次，予以察看处分。给予察看处分的社团成员，可视情况轻重对其继续考察半个月。考察期满以后，工作仍未得到改观的，予以免职。察看处分的学干将会取消本学年在社团的评优资格；

(三)辞退：

1. 辞退程序：

(1)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提出不合格者名单；

(2)以书面辞退形式交由社团联合会审批并报由校团委。

2. 有以下情况者予以辞退：

(1)开展工作搞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或不服从上级安排者，予以免职；

(2)不安心本职工作或长期渎职怠职者，予以立即免职；

(3)考试有作弊者，受到院（部）部、学校处分者，予以立即免职；

(4)各类会议、活动缺勤之和达五次者，予以免职；

(5)如连续两学期考试中有不及格科目，予以免职。如因特殊情况需继续留任的，必须上报书面材料且通过审核批准；

(6)在工作中有重大错误者及违纪情况特别严重者，予以免职；

(7)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者，予以免职。

六、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

1、遵守宪法，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校规校纪。

2、入社时间为一年以上，对本社发展具有一定的贡献。

3、尊师重道，团结同学，成绩优异（年级专业综合排名 50% 以上），生活节俭，举止得体，无挂科现象及补考记录。

4、在本社有较好的口碑，为人处事待人接物态度端正，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乐于助人勤劳肯吃苦，工作认真积极主动，有责任心踏实敬业。

5、在社团例会考核中无不良记录，旷到不超过一次，早退不超过两次，请假不超过三次。

6、在社团任职期间有在校获奖记录(以荣誉证书为证)，并积极参加学校、院（部）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7、无不良嗜好，譬如酗酒、赌博等。

8、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除了本章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外，还需结合本条例第一章第一条至第六条，全部满足即可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否则缺一不可。

9、倘若按此条例优秀学生干部候选委员较多，在学院等分配的名额有限的情况下，按照成绩、贡献等综合考核排名从高至低依次推选。

七、社团考核办法由社团联合会负责解释，并接受全体会员及同学的监督。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学生干部考核表

被考核者: _____ 社: _____ 职务: _____				
考 勤	迟到	次数:	得分:	备注:
	早退	次数:	得分:	备注:
	旷到	次数:	得分:	备注:
	请假	次数:	得分:	备注:
工 作	工作态度		得分:	备注:
	工作能力		得分:	备注:
	工作业绩		得分:	备注:
	团结协助能力		得分:	备注:
认 定	考勤方面认定得分:			
	工作方面认定得分:			
	综合认定:		等级:	

测评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主持者: _____

1. 考勤: 占 50%。 (1) 各社团根据每次会议考勤和活动考勤等出勤情况进行审核。(2) 无故缺席者每次扣除 5 分。(3) 迟到、早退者每次扣除 3 分。(4) 请假: 大型活动、会议请假写书面请假条由主席批准备案, 其他出勤请假由会长批准, 一次扣 1.5 分;

2. 工作评价: 占 50%。 (1) 工作态度: 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努力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20 分) (2) 工作能力: 要求具备一定的领导、组织和策划能力; 个人组织能力较好, 策划做到准确、高效。(10 分) (3) 工作业绩根据本人在日常组织社团活动的影响程度加以评定。(10 分) (4) 团结协助能力: 根据本人在每次组织活动中是否积极配合其他社团完成工作的情况加以评定 (10 分)。

社团联合会 (签字) 主席: _____

考核者: _____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及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团支部活力，落实中央、自治区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学生社团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正确引导，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发展，表彰在活跃校园科研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社团，同时促进各民族同学之间的交流和融合，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根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审及评比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通过客观、全面的综合评定，最终选出广大学生所接受、所喜爱的社团。

第三条 年审及评比工作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由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实施，并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社团年审

第四条 学生社团年审工作在新疆理工院校团委的审查下开展，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具体负责对学院学生社团上交的电子版年审材料的初步审核以及登记工作。

第五条 社团年审流程：

（一）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于每年五月开展年审工作；在校团委发布正式通知后，校、院（部）社团按本办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电子版年审材料至社团联合会秘书部；

（二）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根据社团材料审查情况，确定社团年审初审结果，院（部）社团；

（三）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将初审结果先后交于校团委审查、备案，校团委发布年审结果通知；

（四）社团对年审有异议的，需在年审结果公示 7 日内向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申请复审。

第六条 社团年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社团年审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1)(1 份社团内部存档, 1 份上交社团联合会);

(二) 本学年内社团活动总结; 典型活动真实照片

(电子版, 并备注活动主题及时间);

(三) 社团章程;

(四) 社团年度活动计划;

(五) 学生社团现有成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5);

第七条 新成立社团年审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见附件 2);

(二) 社团章程;

(三) 本学年内学生社团活动计划;

(四) 学生社团成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5)。

注: 新成立社团年审材料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材料: 成立社团满一年方可成为正式社团。

院(部)社团联合会需将社团材料上报校社团联合会。

第八条 社团年审基本标准:

(一) 社团年审所需材料须完整、详细;

(二) 社团年审材料须通过社团联合会审查;

(三) 社团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10 人, 除特殊情况外, 男女比例协调, 民族结构不得单一;

第九条 社团年审注意事项:

(一) 未经批准, 确因社团发展需要已变更社团注册信息的学生, 社团需提交变更注册信息申请, 并由指导教师签字后, 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方接收材料进行年审工作;

(二) 若校学生社团, 在本学年内没有开展任何活动或开展的活动效果不佳, 社团成员人数过少, 存在没有负责人或指导教师管理的情况, 本着规范管理和合理引导学生社团的原则, 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研究后作出是否注销的决定;

(三) 年审材料(附件 1)以各社团为单位上交, 并附社团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6)。电子版材料以“学生社团+社长姓名”命名文件夹打包交至秘书部;

（四）社团需在规定的日期内上交年审材料。对于未按时提交材料或年审材料未通过审核的社团，将予以注销处理。

注：院（部）社团由院（部）社团联合会进行考核。

第三章 社团评比

第十条 社团评比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分为“优秀社团”、“十佳社团”和“星级社团”的评比。

第十一条 年审通过且注册时间为一年及以上的社团可参与评比。

第十二条 社团如有以下情况，则取消其评比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
- （三）以社团名义从事严重损害社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的；
- （四）违反《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
- （五）上报社团年审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六）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 （七）社团没有固定的指导老师或指导单位；
- （八）一年内社团没有开展任何活动；
- （九）社团内部成员民族单一。

第十三条 评比流程：

（一）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根据校、院（部）社团本年度工作中活动情况，以及社团所递交的年审资料，完成初评，筛选出有资格参加评选的社团。若社团未提交《社团评比申请书》则视为放弃评比；

（二）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将初评结果予以公布，通知入选社团准备进行复评答辩工作；

（三）由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组织召开社团评比答辩会；评委会的组成人员应包括团委老师、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其他组成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四）各参选社团代表需按规定在答辩会上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委会综合社团代表现场答辩得分与初评得分进行排名，选出“优秀社团”、“十佳社团”和“星级社团”并给予相应奖励；

(五) 评比结果报社团联合会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社团评选办法

优秀社团评选办法

- 一、社团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
- 二、社团会员数量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上。
- 三、本年度工作企划落实情况较好，完成率在 80%及以上。
- 四、社团在我校常规工作中无恶劣影响，在校社团文化发展中具有一定贡献作用。
- 五、本年度曾举办过至少一次的校级活动，且效果较好；至少组织过二至四次拓展性活动（含与其他社团及校外组织的活动等），或获得地区及以上奖项等。
- 六、本年度社团常规工作发展较好，在社团联合会管理中无不良记录。

十佳社团评选办法

- 一、社团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含 90 分)。
- 二、社团会员数量在 30 人(含 10 人)以上。
- 三、本年度工作企划落实情况较好，完成率在 90%及以上。
- 四、社团在我校常规工作中无恶劣影响，在校社团文化发展中具有一定贡献作用。
- 五、本年度曾举办过至少二次的校级活动，且效果较好；至少组织过三至五次拓展性活动（含与其他社团及校外组织的活动等），或获得自治区以上奖项等。
- 六、本年度社团常规工作发展较好，在社团联合会管理中无不良记录。

星级社团评选办法

- 一、社团综合考核成绩不低于 95 分(含 95 分)。
- 二、社团会员数量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
- 三、本年度工作企划落实情况较好，完成率在 95%及以上。
- 四、社团在我校常规工作中无恶劣影响，在校社团文化发展中具有一定贡献作用。

五、本年度曾举办过至少三次的校级活动，且效果较好；至少组织过四至六次拓展性活动（含与其他社团及校外组织的活动等），或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等。

六、本年度社团常规工作发展较好，在社团联合会管理中无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社团评比细则：

（一）社团评比满分为 100 分，其中初评占 40%，社团陈述和答辩占 60%；

（二）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初评部分主要由社联主席团主持，评分主要依据年审材料以及年度社团工作情况；

（三）社团答辩陈述主要内容可以是：社团简介、团队组织建设、特色活动、服务会员、服务学生情况，以及社团突出奖项、优秀个人、感人事例、民族团结先进事迹、与其他社团不同的特点等；

（四）社团评比主要参考内容为本学年社团活动情况；

（五）社团陈述答辩方式以视频介绍和 PPT 展示为主，答辩现场可以进行配乐、实物、展板介绍等方式进行展示，如有其他特殊形式需提前与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进行沟通；

（六）视频介绍及 PPT 展示的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第十七条 社团综合考核内容

社团综合考核分为：工作落实、活动开展及会员数量。

1. 工作落实包含：由社团社长提交的年度工作企划的落实、学校安排的有关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社团联合会分配的有关工作的落实等。

2. 活动开展包含：本社团所组织的活动以及所参与的活动。

3. 会员数量，具体以考核工作开展时实时会员数为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年审及评比过程中出现有争议或其他突发情况，将由社团联合会及校团委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相关条例修改权属于新疆理工学院社团联合会，并对此办法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 件：

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4. 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5.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隶属单位	
社团所属级别		社团所属类别	
社团负责人		指导老师	
负责人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社团总人数		社团成立时间	
指导教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隶属单位 党团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审批后, 隶属单位、本社团各保留一份；
2. 社团所属级别指：院级、系级；
3. 社团所属类别指：思想教育类、公益类、科技创新类、社会实践类、文艺类、体育类、刊物类；

附件 2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隶属单位	
社团所属级别		社团所属类别	
社团负责人		指导老师	
政治面貌		政治面貌、职称	
负责人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社团总人数		社团成立时间	
申请成立理由			
社团宗旨及活动			
指导教师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隶属单位 党团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批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三份，审批后，隶属单位，社联各保留一份；

2. 社团所属级别指：院级、系级；

3. 社团所属类别指：思想教育类，公益类，科技创新类、社会实践类，文艺类，体育类，刊物类；

附件 3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隶属单位	
社团所属级别		社团所属类别	
社团负责人		指导老师	
负责人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联系方式	
社团总人数		社团成立时间	
社团现状简介			
隶属单位 党组织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学生社团联合会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社团事迹材料

(标题二号加粗)

内容不少于 1500 字，仿宋_GB2312 四号字体，大体分为三部分：

社团简介

包括本社团的介绍、定位、组织架构及成员情况等。

社团经历

包括本年度社团的工作大事记、日常工作总结、所获荣誉、先进个人事迹、感人事迹等。

社团展望

社团今后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以及其它部分可由各社团自行决定。

申请人：（社团负责人手签）

日期：20XX 年 XX 月 X 日

学生社团成员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系部	班级	社团职务	学号	联系电话

附件 6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基本信息汇总表

(隶属单位盖章)

序号	隶属单位	社团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	类别	社团人数	社团成立时间

备注：社团所属类别包含“思想教育类,公益类,科技创新类,社会实践类,文艺类,体育类,刊物类”共七类，填写其他无效。

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

新理工校发〔2021〕90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以及学校《关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奋力打造大思政工作格局的实施意见（试行）》、《新疆理工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疆理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等文件精神，促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深度融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之中，做好第二课堂教育管理实施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本办法中所称的第二课堂是指，除第一课堂外，全日制本科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利用课外时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与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文体素质拓展、菁英成长履历、技能培训认定等各类活动。

第二条 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和补充，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并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结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成为学校本科教学合格性评估、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生非智力因素培养和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行学分制。学生需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规定，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完成规定的5个第二课堂学分（专升本学生需修满1个创新创业能力模块学分），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评定成绩以“综合实践”的科目名称，记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毕业时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并经校团委盖章后装入学生档案。

第四条 本办法借鉴第一课堂教学育人机理和工作体系，整体设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和运行模式。主要包括课程项目体系、记录评价体系、数据信息体系、动态管理体系、价值应用体系5方面内容。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五条 课程项目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基础。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采用“4+3”课程项目模式。

第六条 “4+3”课程项目模式，“4”即学校聚焦人才培养目标，尊重学校历史传统，兼顾通识教育基础课程统筹设计的4个必修模块，分别为：思想政治素养、社会责任担当、实践实习能力、创新创业能力；“3”即学校结合学生个性成长需求设计安排的3个选修模块，分别为文体素质拓展、菁英成长履历、技能培训认定。根据学校构建价值引领、学业依托、能力锻造和身心培育“四位一体”的德育工作体系，“第二课堂成绩单”的课程项目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入党、入团情况，学生参加党校、团校学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参与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意识形态教育、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活动的经历，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时评文章，参与“一学一做”、“四进四信”、大学生基础文明教育月、大学生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2. “社会责任担当”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以及志愿者注册、青年志愿者大队组织的志愿活动、义务植树、义务劳动及其它志愿服务活动等各类志愿公益劳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3. “实践实习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院（部）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

4. “创新创业能力”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学校认定的A、B、C类（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学科竞赛的经历，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创客实践、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经历，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经历，专利发明，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自主创业等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5. “文体素质拓展”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展览、重大文艺演出、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各级各类人文艺术活动的经历，参与“三走”系列活动等各级各类校园体育活动经历，参与体育代表队、军训教官团等经历，参与摄影、绘画、诗歌作品创作等比赛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6. “菁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校内党团学习（含学生社团）组织工作任职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7. “技能培训认定”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第三章 记录评价体系

第七条 记录评价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牵引。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采取学分式评价和记录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八条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采取积分换算学分方式

计量，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中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并获得相应第二课堂积分和成长记录（积分标准详见附件）。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积分 10 分，可折算“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1 分。

积分计算过程中，内容相同的项目只计算最高分值一次，得分不累计。集体项目积分计算根据贡献程度差异，按照第一成员积分*100%，第二至第四成员积分*60%，第五及以后成员积分*40%计算。对于认证类积分学生可集中在每学期放假前三周内进行申报。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获得 5 个第二课堂学分，其中必修学分不低于 2.5 个学分，不高于 4 个学分；选修学分不低于 1 个学分，不高于 2.5 个学分，超过限定学分的部分，不再做学分转化，只进行第二课堂积分累计。具体各项学分限定如下：

序号	模块类别	属性	下限学分	上限学分
1	思想政治素养	必修学分	0.5	1
2	社会责任担当		0.5	1
3	实践实习能力		0.5	1
4	创新创业能力		1	1
5	文体素质拓展	选修学分	1	2.5
6	菁英成长履历			
7	技能培训认定			

第十条 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根据学生参加活动项目的对应累计分值确定总评成绩。成绩与累计分值的对应关系如下：

优——累计分值在 100 积分（含）以上；

良——累计分值在 75 积分（含）以上，100 积分以下；

及格——累计分值在 50 积分（含）以上，75 积分以下；

不及格——累计分值低于 50 积分。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第二课堂积分不低于 7 分，对未完成相应积分的学生进行预警提示并督促补学；学生上一学期第二课堂积分达到 12 分，本学期方能参加学校各级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第二课堂总评成绩达到优秀等级以上方能参评校、院两级的“优秀毕业生”。

第十二条 学生应于第六学期末修满第二课堂学分，累计学分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经申请可在毕业生档案装档前第七、八学期参加由院（部）指定的第二课堂活动以补修学分。

第四章 数据信息体系

第十三条 数据信息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支撑。学校依托团中央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APP）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同时结合线上线下操作，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

第十四条 学生可通过系统观察、选择、记录、评价、反馈第二课堂的课程和实施情况，并通过系统选择生成本人的“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项目开展和管理部门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情况。

第十六条 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其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围绕“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APP）内容要求、操作流程、审批方式等定期开展培训，

保证工作的规范性，实现工作的信息化运行管理。

第五章 动态管理体系

第十八条 动态管理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保障。成立学校、院（部）、班级三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服务管理机构，实行分级、分层管理，建立横向沟通和纵向分工运行机制，实现“事前规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校团委、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院（部）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领导任委员。领导小组总体规划 and 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分认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第二课堂学分部分的审核与认定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各院（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专项工作组。主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任组长，院团委书记任副组长，配备由辅导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专（兼）职干部若干。主要负责推动本院（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规划设计本院（部）第二课堂课程内容，做好本院（部）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审核、认证、报送及咨询答疑等相关工作。

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组织委员、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 5-7 人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组织委员任副组长，负责班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记录、公示和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条 校团委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中心下设院（部）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中心，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圆梦空间”APP）日常管理维护，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各级学生组织、班团组织要设立指定负责人，通过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强化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起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第二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审核和上报的时间单位，各院（部）负责日常运行以及审核、督查、预警工作，校团委、教务处为联合终审单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3月份、9月份启动“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审核程序。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第二课堂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后提交至班级组织委员。各班级组织委员应在其院（部）规定的审核日期前审核材料并制作班级第二课堂成绩表，经学生本人及班主任签字后一式两份上交至院（部）团委。各院（部）审核团支部上交的第二课堂成绩表（限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归档并报送一份至校团委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中心。各院（部）要对学分未修满的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做好学分预警工作及第二课堂补修课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4月份启动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认定工作，各院（部）按照规定开展学分认定工作，将认定第二课堂学分学生名单及相应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式两份报送至校团委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中心，由其与教务处对毕业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进行统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校团委盖章反馈各院（部），各院（部）负责装入毕业生档案袋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如对第二课堂项目开展及学分认定存在异议，可向校团委第二课堂认证管理中心举报或申诉。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该项目所得学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等，对影响严重者，按有关校规校纪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学年对第二课堂开展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分析相关资料和课程评价数据，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撰写评估报告，给出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动态调整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

第六章 价值应用体系

第二十六条 价值应用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关键。学校第二课堂教育活动以“第二课堂成绩单”形式予以记录并保存至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有客观跟踪记录、科学评价评估、引导学生成长、服务育人大局、强化组织建设、促进学生就业等功能。

1. **客观跟踪记录。**通过设置内容丰富的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真实、客观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项课外活动、从事学生干部工作等情况和取得的各类成绩。

2. **科学评价评估。**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以对学生在第二课堂的表现进行认证，对学生表现出的综合素质能力进行较为全面的反映和专业化的评价。

3. **引导学生成长。**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以激励学生广泛参与各类第二课堂活动，从而提高思想觉悟，发展个性特长，促进能力素质的均衡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

4. **服务育人大局。**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收集分析大数据，服务学生个性化发展与培养，为学校了解学生成长状况、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决策支持，实现精准育人。

5. **强化组织建设。**通过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各类活动方式创新，通过落实责任、严格程序、健全机制，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6. **促进学生就业。**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可以为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具有规范性、公信力的科学参考依据，搭建学生、学校、社会有效连接平台，提高社会用人单位的认可度。

第二十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对学校各院（部）开放共享。各院（部）可结合具体工作实际，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学生干部选拔、处分解除、就业推荐等工作中，将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各院（部）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凡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由院（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专项工作组提出意见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疆理工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

附件：

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一、思想政治素养	1. “一学一做”、“四进四信”、大学生文明教育月、大学生学雷锋志愿服务月、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等思想引领类活动经	2 积分/次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申请成长记录	
	2. 思想引领类竞赛（如演讲比赛、合唱比赛、微电影作品、征文、摄影、漫画比赛等）获得荣誉	国家级	特等奖	20 积分	“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
			一等奖	16 积分	
			二等奖	14 积分	
			三等奖	12 积分	
			优秀奖	8 积分	
			参与奖	4 积分	
		自治区级	特等奖	12 积分	
			一等奖	10 积分	
			二等奖	8 积分	
			三等奖	6 积分	
			优秀奖	4 积分	
			参与奖	3 积分	
		校级	一等奖	6 积分	
			二等奖	5 积分	
			三等奖	4 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优秀奖	3 积分		
			参与奖	2 积分		
		院级	一等奖	4 积分		
			二等奖	3 积分		
			三等奖	2 积分		
			优秀奖	1.5 积分		
			参与奖	1 积分		
			3. 思想政治、形势政策、意识形态教育、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人文素质讲座等活动经历	校级		
	院级	1 积分				
	4. 党校、团校学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经历	国家级	6 积分	“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		
		自治区级	5 积分			
		校级	4 积分			
		院级	2 积分			
	5. 优秀党员、青年五四奖章、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十佳大学生、十佳团支部书记、各类校园之星等荣誉	国家级	20 积分	“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		
		自治区级	10 积分			
		校级	4 积分			
		院级	2 积分			
	6. 五四红旗团委（团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会、十佳社团、学风优良班、文明寝室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	12 积分	“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	集体荣誉申请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文明寝室除外）	
		自治区级	8 积分			
		校级	4 积分			
		院级	2 积分			
	7. 发表非学术类原创	被国家级平台发表	10 积分	“到梦空间”	校级平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时评文章（微信、报刊、校园广播等；以作品发表的最高级平台认定，积分不累加）	被省级、行业等级平台发表	5 积分	申请成长记录	台发表一学期不超过 4 积分
		被校级平台（新疆理工学院官网）发表	2 积分		
	8.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1 积分/学期		“到梦空间”申请成长记录	学习率需为 100%并提供相关证明
	9. 上课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标准化寝室”建设不合格、违反其他各项校纪校规（参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等行为	院级通报	减 1 积分	由各院（部）依据通报名单进行扣分	
		校级通报	减 2 积分		
		校级警告处分	减 3 积分		
		校级严重警告处分	减 4 积分		
		校级记过处分	减 5 积分		
		校级留校察看处分	减 6 积分		
二、社会责任担当	10. 由青年志愿者大队发起的志愿活动	0.2 积分/小时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申请成长记录	一学期不超过 4 积分，超过后不做积分转化并以“志愿汇”时长截图为证明材料
	11. 志愿者注册	1 积分		“到梦空间”实时记录或申请成长记录	每人只记一次有效积分
	12. 志愿公益劳动获	国家级	8 积分	“到梦空间”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得荣誉	自治区级		5 积分	申请成长记录	
		校级		3 积分		
		院级		1 积分		
	13. 献血证	1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每人每年只记一次有效积分
	14. 大学生应征入伍、西部计划志愿者	3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三、 实践 实习 能力	15. 社会实践	校级立项团队	队长	7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只记最高积分
			成员	5 积分		
		院级立项团队	队长	4 积分		
			成员	2 积分		
		寒暑假社会实践		2 积分		
	16. 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2 积分/次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与假期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四、 创 新 创 业	17.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A 类(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	国家级	特等奖	30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一等奖	25 积分		
			二等奖	20 积分		
			三等奖	18 积分		
		自治区级	特等奖	20 积分		
			一等奖	15 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能力	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		二等奖	10 积分		
			三等奖	8 积分		
			特等奖	7 积分		
		校级	一等奖	6 积分		
			二等奖	5 积分		
			三等奖	4 积分		
			参与奖	2 积分		
	18. “青年之声” VR 制作大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等 B 类 (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6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二等奖	14 积分		
			三等奖	12 积分		
		自治区级	一等奖及以上	12 积分		
			二等奖	10 积分		
			三等奖	8 积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8 积分		
			二等奖	6 积分		
			三等奖	4 积分		
	19. “福斯特杯” 大学生会计、税务技能大赛 (本科会计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C 类 (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2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二等奖	8 积分		
			三等奖	6 积分		
		自治区级	一等奖及以上	6 积分		
			二等奖	4 积分		
			三等奖	3 积分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	3 积分		
			二等奖	2 积分		
			三等奖	1 积分		
	20. 学术报告会、学术讲座、创新创业讲座、创客实践、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等活动	1 积分/次			“到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 申请成长记录	每学期 上限 4 积 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经历					
	2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立项并结题	国家级	18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自治区级	10 积分		
			校级	5 积分		
	22.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	20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实用新型	10 积分			
		外观设计	10 积分			
	23. 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及以上	20-25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一般期刊	5 积分			
	24. 自主创业	成功注册公司并运营一年及以上	10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根据经营情况而定
未注册但运营自主创业项目一年及以上		4 积分				
五、 文体素质拓展	25. 人文艺术类讲座、报告等活动经历	1 积分/次			“到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申请成长记录	每学期不超过 4 积分
	26. 五四晚会、一二·九晚会等重大文艺演出的活动经历	3 积分/次			“到梦空间” 实时记录或申请成长记录	每学期不超过 6 积分
	27. 体育代表队、大学生艺术团等文体类学生团体	5 积分/年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28. 文体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6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二等奖	14 积分		
			三等奖	12 积分		
		自治区级	一等奖	10 积分		
			二等奖	9 积分		
			三等奖	7 积分		
地区级	一等奖	7 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六、 菁英成长履历			二等奖	6 积分		
			三等奖	5 积分		
		校级	一等奖	5 积分		
			二等奖	4 积分		
			三等奖	3 积分		
	29. 学生干部	校级学生团委副书记及校级学生会、社联、护校队、宿管会、就业协会等主席团成员		8 积分/学年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校团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就业协会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团委副书记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护校队、心理健康协会、伙管会、校宿管会（楼长）、国旗护卫队等经过校团委备案登记的各类学生社团或团体负责人、党务助理、辅导员助理		6 积分/学年		
		院级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宿管会负责人		4 积分/学年		
		校级各职能部门干事、校级学生社团成员、护校队、伙管会、校宿管会、国旗护卫队等主要成员		3 积分/学年		
		院级各职能部门干事、层长、院级学生社团成员、班长、团支书		2 积分/学年		
		团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宿舍长		1 积分/学年		
	30.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	国家级	12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自治区级	10 积分			
		地区级	6 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七、 技能培 训认 定		校级	4 积分		
		院级	2 积分		
	31. 全国普通话考试	普通话一级甲等证书	5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 录	
		普通话一级乙等证书	4 积分		
		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	3 积分		
		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	2 积分		
	32. 国际人才考试	“国才”高翻证书	6 积分		
		“国才”高端证书	5 积分		
		“国才”高级证书	4 积分		
		“国才”中级证书	3 积分		
		“国才”初级证书	2 积分		
	33. 操作技能类	中级工及以上水平证书	4 积分		
		初级工水平证书	2 积分		
		驾驶执照	2 积分		
		其他	4 积分		
	34.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	英语专业八级	8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 录	
		英语专业四级	6 积分		
		大学生英语六级(非英语专业)	6 积分		
		大学生英语四级(非英语)	4 积分		

模块类别	项目类别	积分标准		认定方式	备注
		专业)			
	35. 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6 积分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二级	4 积分		
	36. 其他国家级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类证书	2 积分/项目		“到梦空间” 申请成长记录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导游证等(学校规定的本专业必须获得的资格证书除外)
凡《新疆理工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中未涉及到的事项，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由各院（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议案，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认定。					

新疆理工学院团员纪律处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进一步严肃团的纪律，纯洁团的队伍，增强团员意识，保持团员先进性，切实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团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已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共青团员。

第二条 对不执行团的决议，违反国家法律、团章或学校规章制度，损害团组织形象的团员，团组织应该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条 团纪处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留团察看、开除团籍五种。

第四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给予通报批评。

（一）连续一周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累计 2 次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者；

（二）在网络上散布虚假消息者；

（三）由于公德道德缺失而做出违背公序良俗的举止和动作，有损团员形象者；

第五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给予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各类奖助评选、评奖评优资格。

（一）连续半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累计 4 次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屡经教育而拒不改正者；

（二）擅自代表学校、院（部）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者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三）擅自代表学校、院（部）等机构或者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的；

（四）蓄意或恶意通过语言及网络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者；

（五）按《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警告处分者；

第六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取消当年各类奖励评选、评奖评优资格。

（一）连续一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累计 6 次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的团员，屡经教育而拒不改正者；

（二）喝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没有批准的社团开展活动的、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会费的；

（四）按《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严重警告处分者；

第七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给予留团察看处分，取消两年内各类奖励评选、评奖评优资格。

（一）连续两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累计 8 次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屡经教育而拒不改正者；

（二）对有较轻微违法行为，司法机关给予治安处分或免于处分者；

（三）穿戴反映宗教信仰标志、服饰的；

（四）观看、收听传播、隐匿非法宣传品，浏览非法网站者；

（五）被教务处认定按考试违纪处理的；

（六）未经审批擅自组织学生业余活动和集会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按《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过处分者；

第八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取消各类奖励评选、评奖评优资格。

（一）连续三个月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累计 12 次无故不参加团组织的活动、不做团组织分配工作，屡经教育而拒不改正者；

(二) 违反宪法,违反各项法律、法规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散布、传播危害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言论者;

(四)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七) 按《新疆理工学院普通本科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开除处分者;

第九条 团员在校期间,在第二次纪律处分时给予高一级处分;

第十条 给予团员警告、严重警告、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的处分,由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经院(部)团委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一条 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的时间一般为半年。团员在留团察看期间在团内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能作青年入团的介绍人。

留团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应及时召开支部大会,如果受处分者察看期间表现较好,作出恢复团员权利的决定,如果此时仍不具备团员条件应作出延长察看时间(不得超过半年)或开除团籍的决定,经院(部)团委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院(部)团委成立团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团员对团纪处理的申诉。

(一) 团员如对团纪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审批表之日起5日内,可向学校团员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 团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团员申诉处理委员会重新研究决定,交由所在支部重新讨论决定;

（三）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团员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条 对团员的团纪处分必须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团支部报请院（部）团委，支部委员会对违纪团员所犯错误进行调查核实，团支委成员同犯错误团员谈话，同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

（二）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处分意见，确定召开支部大会的时间及议程，并听取同级党组织的意见；

（三）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时，应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班主任列席参会，讨论通过对违纪团员的处分决议；

（四）团支部将《新疆理工学院团员纪律处分审批表》报院（部）团委批准后，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附则

（一）团员被执行团纪处分的时间，从院（部）团委批准之日起算起。

（二）《新疆理工学院团员纪律处分审批表》一式三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一份由院（部）团委存档，一份交校团委备案。

（三）对受到各类团纪处分的团员，所在团支部应加强对其管理和教育，对处分后的表现及时给出结论。

（四）团支部如不能履行职责可由院（部）团委直接给出处分决定。

（五）本办法解释权归共青团新疆理工学院委员会，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十、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

学字〔2020〕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社区宿舍管理应落实教育部教思政厅（2007）4号文件精神，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学生社区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

第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在学生社区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新疆理工学院住宿的所有学生。

第二章 学生宿舍秩序

第六条 学生应凭人脸识别、学生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进入学生宿舍，支持与配合学生社区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七条 注意保持学生社区的整洁、美观，不在学生宿舍楼等建筑物上乱写乱画。自觉维护学生社区环境，爱护花草树木，不得任意践踏草坪、花坛。

第八条 广告、通知、海报等宣传品，应张贴在指定的宣传栏内，不得在其它地方随意张贴。

第九条 保护公共设施、爱护公共财产，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第十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社区内乱摆摊设点，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出租、推销及其它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 遵守学生社区的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第三章 文明礼仪

第十二条 尊敬师长，在学生社区内遇到老师应主动问好。

第十三条 尊重同学在文化、个性、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差异，相互关心、宽容和帮助。

第十四条 注意个人修养，以礼待人，言语文明，举止得体，服饰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第十五条 不得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师值班室和宿舍楼管理办公室。

第十六条 禁止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和杂物，自觉维护学生社区优美环境。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学习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

第十八条 谦虚谨慎、实事求是，对自己的言论与行为负责。

第十九条 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学生社区的建设与发展，对学生社区在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正常途径向学校有关部门逐级反映。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娱、体育活动，禁止学生喝酒、吸毒、打架、斗殴，禁止学生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迷信、邪教组织以及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参与任何反动组织。

第二十一条 在使用计算机时，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观看涉恐涉暴涉黄等内容不健康的音频视频；在使用计算机网络时，不得进入内容不健康的网站。

第五章 宿舍管理

第二十二条 遵守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第二十四条 外来人员须凭有关证件，经管理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楼，学生不得在宿舍留宿外来人员。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学校作息制度，在学校规定的作息时

间内学生不得出入宿舍楼。周日—周四晚上 00:30 学校统一熄灯，周五、周六晚上 01:00 统一熄灯，早晨 08:00 开灯。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活动室由宿管人员负责管理，进入活动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活动室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不准在宿舍楼内进行干扰他人作息、可能损坏公共设施或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文体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宿舍应建立轮流值日表，自觉搞好宿舍内部卫生，保持宿舍整洁。

第二十九条 学生住宿和调整由院（部）提出申请，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统一安排，学生不准私自随意调换宿舍。

第三十条 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动物。

第三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做饭。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将剩饭菜、茶叶等杂物倒入盥洗池内。

第三十二条 入住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禁在墙面和家具上贴墙纸，严禁使用吊床（椅），污染墙面和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自觉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和所在院（部）的安全、纪律教育和管理，认真学习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所有学生必须住校，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在校住宿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将请假审批单报院（部），并向学生社区管理中心报备。

第三十五条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大额现金要存入银行；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切断电器电源。

第三十六条 不得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注意防火防盗，不得损坏消防设施。

第三十七条 注意用电安全，禁止乱拉乱接电线，不使用违规电器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电器设施。

第三十八条 不允许组织集体外出夜不归宿，有特别需要的必须征得所在院（部）领导同意，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并明确负责

集体人员安全的院（部）领导，方可出游。

第三十九条 在校区发现异常情况及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关于学生的奖励和处分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学生宿舍资产管理细则及人为损坏公物赔偿价目参见《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新疆理工学院学工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公寓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增强全体学生爱护公物意识，为学生提供一个设施齐全，设备运行良好的住宿环境，特制定此规定。

第一条 爱护房屋、家具等公物，学生毕业或因其他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经管理员对其宿舍内的设施进行查验，当设施完好无损或有损已赔偿时，由管理员签署验收单，学生凭验收单到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办理离校手续。学校相关部门只有学生在宿舍管理部门办理好手续后方可发给学生报到证、毕业证或允许离校。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家具编号、宿舍门牌、宿舍楼号、宿舍楼公共场所的标识以及宿舍楼层号等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制作并管理。

第三条 新生进住宿舍时须填写设施财产确认表并签名，学生调换宿舍或退宿时，由宿舍管理员查验房间后，才能办理调房或退宿手续，家具、门窗、设施等如有损坏，由当事人赔偿，原因不明者由全室成员承担赔偿责任，若属故意损坏者，则严肃处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门锁为防盗门专用锁，每人一把钥匙（收成本费）宿舍门锁损坏时，由后勤服务中心维修人员负责修理；学生丢失钥匙，需补配钥匙。管理员必备每间宿舍钥匙，便于维修。

第五条 学生在住宿中发生宿舍门窗、玻璃、床、桌、凳等损坏须到本栋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属缴费维修的应先缴费或承诺自费，由后勤服务中心安排维修，找不到责任人时，修复后由该室学生均摊。

第六条 因人为损坏宿舍楼财产需维修而产生的费用或赔款要交至财务处，作为维修专项资金，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未经后勤服务中心同意，学生不得将房间内家具搬出宿舍外或在宿舍之间调换；不得将统一配备以外的学校家具搬入宿舍。

第八条 学生宿舍楼按住人标准统一配备家具和电器，学生不得改装、拆卸、挪动家具和电器，学生在布置寝室时，不得使用铁钉、油漆、墙纸、刀具、涂改液、墨、胶水等致使家具、墙面破坏，应保持门窗、家具、墙壁的整洁。

第九条 在夏秋季节，为驱蚊点燃蚊香，必须有绝对的安全措施，严禁直接放置在家具及地板上。

第十条 学生公寓所需卫生工具、卫生用品、文化建设、低值易耗品由学校职能部门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第十一条 严禁学生在学生公寓内豢养宠物，不准改变寝室内部建筑结构，严禁在室内墙壁乱贴乱画。

下列情况实行自费维修：

1. 玻璃破损；
2. 木质室门、柜门、窗架断裂或破损；
3. 门锁人为损坏或一学期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维修、钥匙丢失；
4. 桌、凳、架、柜人为断裂、烧损或丢失；
5. 下水道人为堵塞；
6. 水龙头断臂；
7. 插座、开关板断裂或烧坏；
8. 保险丝（空气开关跳闸）断开；
9. 地板、墙面人为污染或破坏；
10. 床架（含护栏、蚊帐架）损坏、丢失；
11. 人为损坏线路；
12. 日光灯管、灯座人为损坏或一学期第三次以上（含第三次）

维修：

13. 安全防护及公共设施人为损坏；
14. 电热水器人为损坏；
15. 其他需学生自费的维修项目。

下列情况实行免费维修：

1. 地板、墙面自然损坏；
2. 水管接口处漏水、水管破裂；
3. 电表故障或换新；

4. 日光灯管、灯座一学期内自然损坏维修二次（含二次）；
5. 门锁损坏维修二次（含二次）；
6. 线路自然故障；
7. 安全防护设施自然损坏；
8. 其它非人为损坏。

第十二条 新生入住前，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水电暖维修，配齐家具，为新生保证良好的住宿条件。

第十三条 学生有偷电、破坏土木水电暖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附件：

学生宿舍设施价目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收费单价 (元)	备注
1	门窗类	进户门（铁制）	扇	600	
2		洗澡间进户门（木制）	扇	400	
3		进户门锁	把	70	
4		门把手	只	50	
5		进户门玻璃	块	40	
6		窗户把手	只	50	
7		窗户玻璃	块	90	
8	家具类	写字桌抽屉	只	35	
9		凳子	张	40	
10		床板	张	120	
11		衣柜	套	400	单个柜门 50 元
12	电器类	电灯开关盒（双）	只	15	
13		电源插座	只	10	

14		风扇	只	200	
15		风扇开关盒	只	25	
16		网线接口	只	20	
17		吸顶灯	只	35	
18		LED 灯管	套	70	
24		开水器龙头	只	50	
19	供水类	不锈钢水龙头	只	30	
20		淋浴头	只	40	
21		淋浴水阀	只	70	
22	其他	下水道堵塞疏通	次	50	根据堵塞程度定价

注：各类设施价格根据市场变化可作适当调整；不在本表内的其他设施或物品价格另行核定。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物品处置暂行规定

学字〔2020〕24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使用和存放违规物品的查收和处置工作，保障宿舍住宿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违规物品定义

违规物品是指学校未给予配备、且禁止进入学生宿舍的易燃、易爆、管制刀具、违规电器等物品。

违规物品种类如下：

①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煮锅、豆浆机、料理机等做饭器具。

②“热得快”、烧水壶、烧水杯、电吹风、电夹板、卷发棒、电热毯、洗衣机、电冰箱等违规器具。

③私拉串联彩灯、宿舍内或宿舍之间私接电线及附属物、带有变电设备的插座或设备、低质劣质有安全隐患的插板等。

④管制刀具、烟、酒、打火机、蜡烛、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等其他有可能危及学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⑤带有宗教色彩的所有物品。

⑥吊床、吊椅。

⑦在宿舍从事盈利性商业活动所使用的一切器具。

⑧未经学校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一切电器设备一律禁止使用。

二、违规物品检查及收缴

（一）检查主体

学校保卫处、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学生自律委员会、学生会及其他涉及学生安全管理的部门，有权对学生宿舍使用和存放的违规物品进行查处、没收，并告知所在院（部）。

（二）文明检查

检查人员在查收学生宿舍违规物品时，需佩戴合法标志（如工作牌、人员证明或袖标等），轻敲门进入；若无人在宿舍，由本栋楼宿管员用钥匙打开被检查宿舍门，文明有序检查，且检查

人员必须保证两人以上一同检查。

(三) 违规物品查收及收缴

参与检查人员对检查发现违规物品的宿舍或者个人开具“违规物品没收/暂扣通知单”，并将查收的违规物品交至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社区管理负责人应在指定位置妥善存放。

三、违规处理

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将违规物品没收，并通知所在院（部）及辅导员，对违规物品所有人或使用者进行安全教育，视情节由各院（部）依据《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出具处理意见。

四、物品处置

已没收的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烟酒、违规电器等概不退还，每学期末由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统一销毁、处置。贵重物品在学期末予以退还。

五、附则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违规物品没收通知单 （学生留存）

编号： 没收时间：

_____楼__宿舍_____同学（学号：_____），你（们）所使用的_____（违规物品名称）因违反《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经学工部研究决定：没收物品，不予归还。

新疆理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违规物品没收通知单 （存根）

编号： 没收时间：

_____楼__宿舍_____同学（学号：_____），你（们）所使用的_____（违规物品名称）因违反《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经学工部研究决定：没收物品，不予归还。

新疆理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学生个体心理咨询预约指引

预约热线：0997-2205599

预约 QQ：1660564050（心理老师）

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6:00-19:30

费用：本校学生免费

一、什么是心理咨询

心理咨询（counseling）是指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对心理适应方面出现问题并企求解决问题的咨询者提供心理援助的过程。需要解决问题并前来寻求帮助者称为来访者或者咨客，提供帮助的咨询者称为咨询师，咨询师与来访者在专业的心理咨询室进行一对一地交流。来访者就自身存在的心理不适或心理障碍，通过语言文字等交流媒介，向咨询师进行述说、询问与商讨，在其支持和帮助下，恢复心理平衡、提高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提升心理健康发展水平。

二、心理咨询来访者须知

1. 预约。来访者通过电话或者网络预约咨询时间和地点。
2. 准时。来访者应准时到达预约的地点，如因事不能按时到达，应提前告知。
3. 自愿。接受开始或终止心理咨询都由来访者本人决定。辅导员或其他人员无权硬性要求，只能提出建议。
4. 坦诚。来访者应坦诚表露自己，把自己内心真正的困惑或咨询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感受都及时地与心理咨询师沟通，以便达到良好的咨询效果。
5. 尊重。来访者应该严格遵守约定的咨询时间和地点，认真完成心理咨询师布置的作业。不得侮辱、辱骂心理咨询师。
6. 保密。咨询师会严格遵守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保密来访者的个人信息和咨询内容，不带出，不泄露、不谈论。但下述几种情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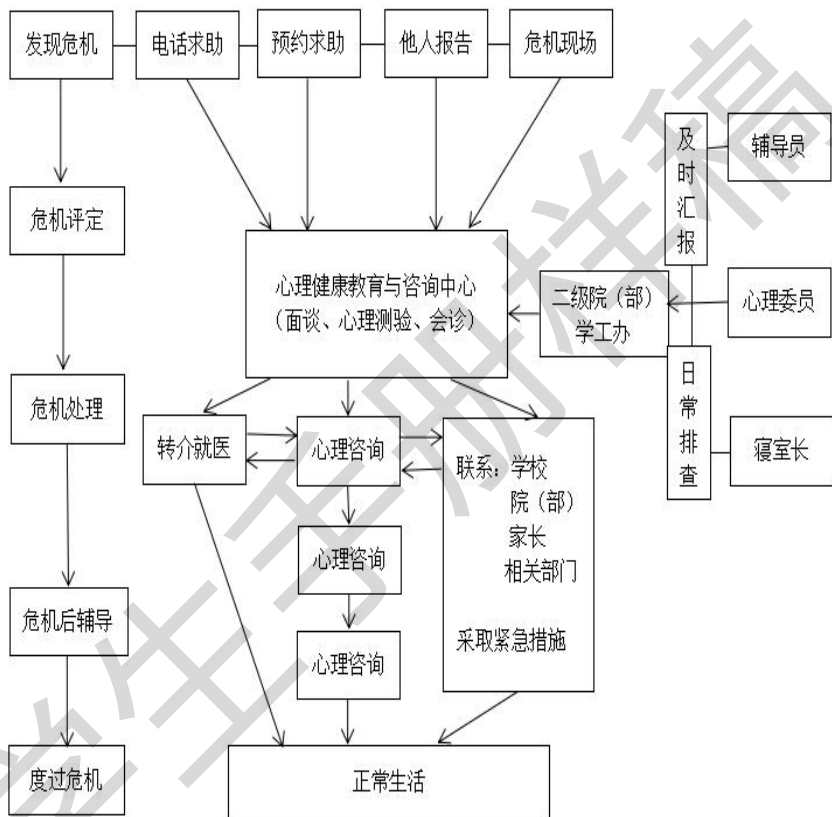
（1）来访者有自我伤害或伤害他人的倾向。必要时会通知来访者的辅导员、父母以及相关人员。

(2) 来访者有涉及法律责任的问题，必要时会将个人信息资料交予有关机关。

7. 一般情况下心理咨询不可能一次就会取得明显的效果或者彻底解决问题，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作为来访者的你对咨询老师的工作充满信心与信赖，这是咨询获得成功的关键，双方真诚的配合与付出是咨询有效的保证。

8. 每次心理咨询时间以 30-60 分钟为一个单位，咨询开始前咨询师会与来访者进行商议讨论。若来访者缺乏诚意或不负责任，心理咨询老师可随时终止咨询工作。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关于禁止各类宗教活动和带有宗教色彩行为的“两个不得”“五个严禁”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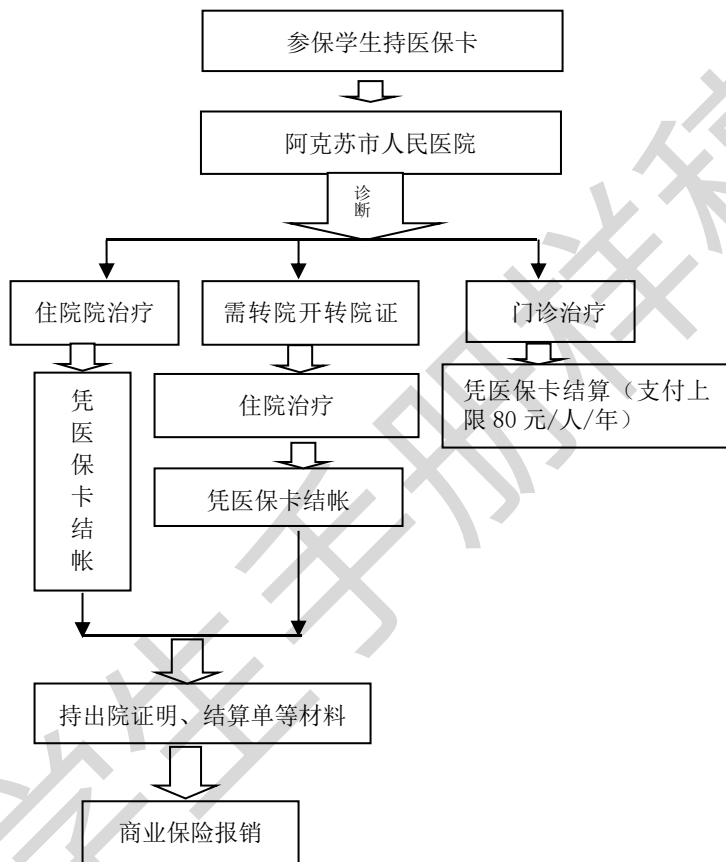
“两个不得”：

1.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2.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五个严禁”：

1. 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
2. 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
3. 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
4. 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
5. 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医疗保险卡使用流程图



新疆理工学院学工部

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十项提示

一、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不要随意放置和留在宿舍；尤其是手机、随身听、电脑、照相机，最好随身携带。

二、到餐厅就餐，不要用书包占座位，如占座位，最好用一本书或价值不大的物品替代。

三、在校园学习时要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要随时留意周围行人，和陌生人搭话时要先看管好随身物品。

四、要妥善保管好身份证。因为国家级考试和重要考试要凭身份证入场，丢失后会带来许多不利因素。

五、要妥善保管好信用卡或其它有价值的卡。不要把自己的卡号和密码轻易泄露，用卡取钱时不要和陌生人搭话，要注意身边的人。

六、不要当着别人面放置自己的贵重物品和钱币，宿舍里出现陌生人时要注意自己贵重物品的保管。

七、不要轻信他人，尤其是遇到轻易获利之类的事情要十分警惕，避免上当受骗，不要輕易把钱物抵押给别人。

八、不要到校园僻静处和偏僻处游玩，以防抢劫之类的事情发生，在外行走时要注意周围行人，不要把贵重物品放置在外。

九、上街、外出、夜间行走最好结伴而行。并随时注意周边行人，夜晚无急事最好不要外出。

十、不要参与违法活动和宗教活动，不要做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的事情。

如遇到险情或发生物品被盗事件，请及时到保卫处或当地派出所报案。

如遇到重大急事或危险，请拨打保卫处电话。

0997-2205025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试行）

学字〔2020〕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等学校学生证是高等学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为规范我校学生证的使用和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证管理的通知》和《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疆理工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学生证的管理

第四条 新生报到注册后且取得学籍者，由学生所在院（部）按照新疆理工学院有关学生证管理办法，持《学生证发放审批表》到学生工作部领取学生证，组织本院（部）学生如实地认真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证的有关内容，经院（部）负责人审查无误后统一集中办理学生证。并由学生工作部出具用章证明加盖新疆理工学院印章。

第五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须粘贴于学生证内。

第六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持学生证到所在院（部）办理注册手续。学生证经注册后，方能取得学习资格。未经注册的学生证视为无效学生证。

第七条 学生出入校园应当出示学生证，接受监督，服从管理，树立当代大学生良好的形象。

第八条 学生证实行一人一证，只限本人使用，学生应当妥善保管和爱护，减少污损，避免丢失等现象的发生，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涂改，不得用于抵押，不得弄虚作假，骗领多证，违者

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由学校发放的第一本学生证和第一枚火车票购票优惠卡免费。

第十条 父母户口所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的学生才享受火车票优惠卡待遇。

第十一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卡每学年充值一次。充值时间由学生工作部统一安排。

第三章 学生证的更换、补办和回收

第十二条 学生因家庭住址变化，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父母新家庭住址所在地派出所应当向学校出具户籍证明，经学生所在院（部）审核，报学生工作部审批后，可以更换新证，原发学生证同时作废并予以回收销毁。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因故遗失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遗失声明，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审批表》，经班主任、辅导员及所在院（部）审核后，由院（部）统一到学生工作部补办新学生证。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火车票购票优惠卡损坏的，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新疆理工学院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审批表》，经班主任、辅导员及所在院（部）审核后，由院（部）持原发学生证统一到学生工作部更换新学生证，原发学生证同时作废并予以回收销毁。

第十五条 学生证补发工作由院（部）统一办理。补办学生证和火车票购票优惠卡须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缴纳工本费。

第十六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留降级、休学、复学等学籍变动时，凭相关证明对学生证信息进行变更或办理更换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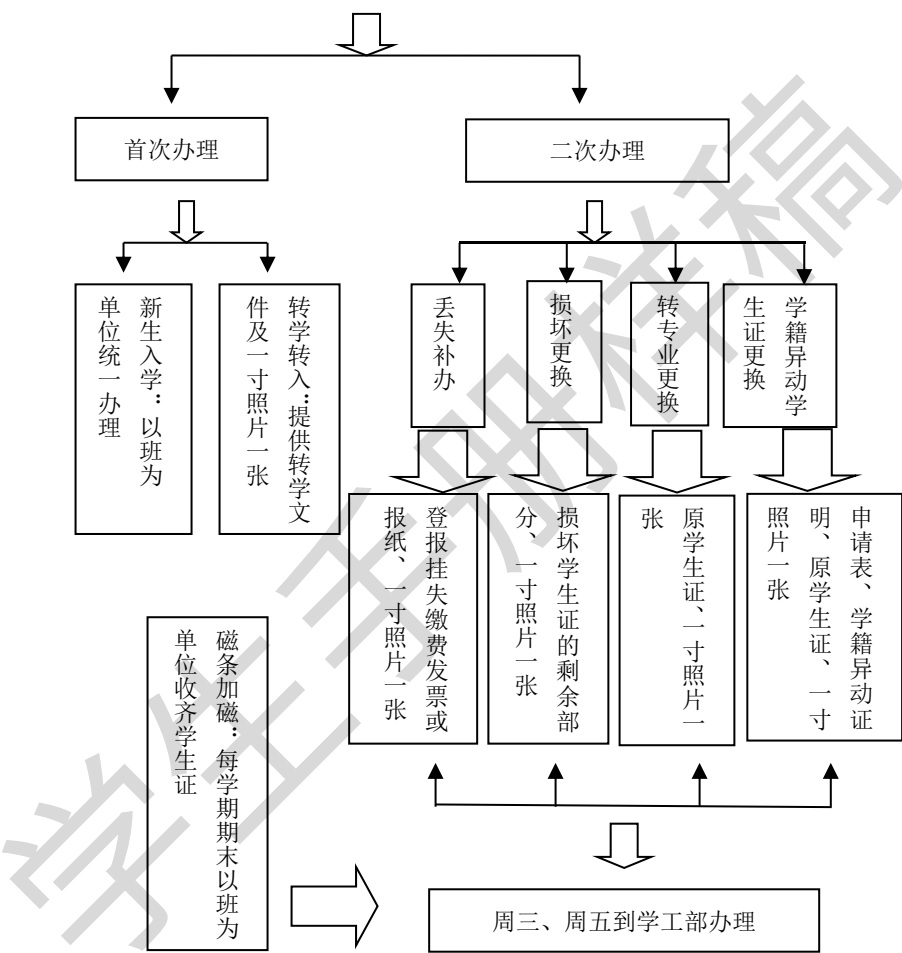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学生因毕业离校时，学生证上须由院（部）加盖“毕业留念”印章，加盖公章后的学生证和校徽可由学生保存留念。学生因退学、转学、开除学籍等非正常毕业离校时，学生证应交学生工作部回收作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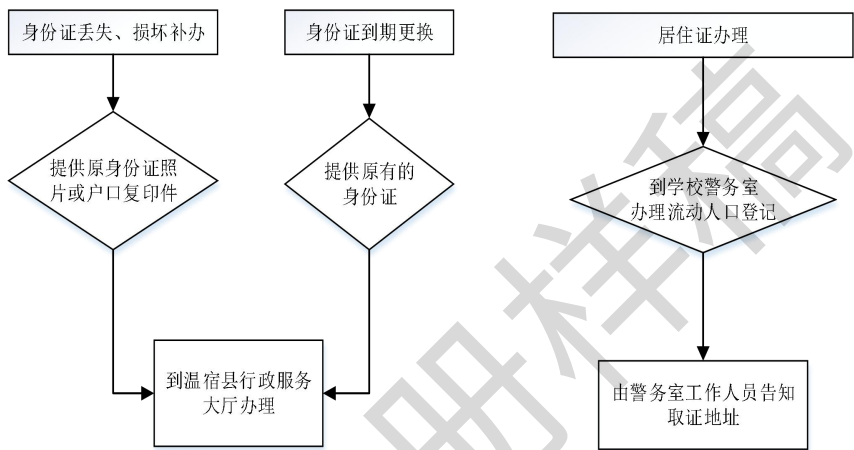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新疆理工学院学生证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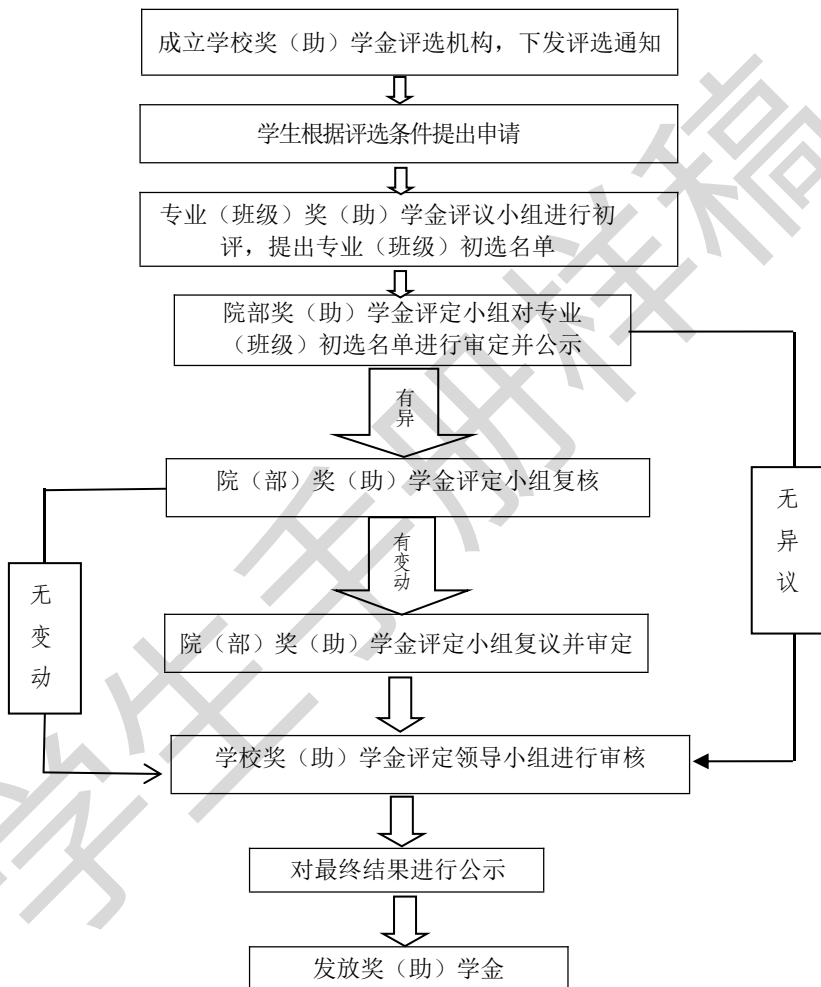
新疆理工学院学工部

新疆理工学院身份证、居住证办理流程



新疆理工学院学工部

新疆理工学院奖（助）学金评选流程图



新疆理工学院校园网上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新疆理工学院智慧化校园校园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我校校园网是按照“万兆主干，千兆楼宇，千兆（百兆）到桌面的网络模型建设，校区已实现有线无线全覆盖”，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已实现融合统一认证、管理。为加强我校校园网的使用及用户管理，切实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与健康发展，提高校园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运行和管理。校园网各类接入服务、基础信息服务和用户服务需严格遵守上网的规范。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包括校园内所有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接入校园网的个人和部门，以及在校园外利用其他网络使用校内特定信息资源或信息系统的用户。

第二章 校园网网络接入及用户管理

第四条 教学、办公区域网络接入指学校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教辅部门的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办公场所使用有关终端设备通过室内网络端口接入校园网。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的出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接入校园网以外的互联网出口，校园采用 DHCP 自动获取地址的方式上网，校园网用户需通过校园网认证方式认证后方可上网。学校老师、学生均已开通校园网账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让校外单位或个人接入校园网或校园网子网。

第六条 校园网旨在为我院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用户按规定缴纳网络使用费。

第七条 申请入网

1. 新生入学报到，报到完毕后去电信营业厅柜台开通上网服务。
2. 若激活服务，需缴纳网络使用费。

第八条 学生宿舍中接入网的用户不允许进行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的活动。宿舍网使用人违反本办法对他人权益造成侵害的，须补偿其给被侵害人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各类有害信息。

第十条 用户应加强计算机病毒的预防和治理，禁止传播计算机病毒的任何行为，禁止任何形式的网络攻击和网络入侵行为。

第十一条 严禁私自设立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宿舍网禁止对外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校园网仅用于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非营利性活动，校园网用户严禁利用网络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干扰其他网络用户、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严禁利用网络从事商业间谍；严禁在网络上发布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的信息。

第四章 网络舆情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在网上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凶杀、恐怖等；
6. 损害学校和学校声誉、形象的不实言论。

第五章 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校园网的运行维护由信息中心负责。所有楼内信息插座及其以上的网络线路、布线槽、网络设备、机柜内跳线等，统一由信息中心负责安装、维护、连接、设置。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占用、更换、损毁；不得改变其物理位置、形态、性能；不得改变其连接关系、运行状态、系统配置等。

第十六条 毁损或改变网络设施影响网络正常运行的，应赔偿或复原有关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院领导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分别（或合并）处以以下处理：暂停上网资源、赔偿损失、注销用户。情节严重的，交由学校或公安机关处置。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有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校园网用户使用指南(学生)

一、校园网开户及帐号确认

每位入校新生默认开通上网帐号，上网帐号即学生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尾数为字母的以数字 X（大写）代替），首次登陆，请立即通过一站式服务大厅更改个人上网密码。该帐号上网激活启用后，即视为本人有效确认，同时需对其上网行为负责。

二、校园网缴费管理

校园网缴费采用预付款方式，新生入学可免费体验上网时间为 1 小时。1 小时免费时限后，如需要继续使用校园网，请带上有效证件到学院后勤服务楼电信营业厅缴费。

三、校园网用户自助修改密码

校园网用户可以登录网址：<http://yzs.xjitedu.cn>（新疆理工学院一站式服务大厅）对校园网上网密码进行更改。在一站式服务大厅修改完密码后请牢记所修改密码，用新密码登陆一站式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大厅账号密码与上网账号密码相同），密码即修正为当前新密码。

四、网络连接

校园网无线帐号与有线帐号统一，即：一个上网帐号既可以接入有线网络，也可接入无线网络（但同一时段只能选择一种接入方式）。

（一）无线网络

1. 开启移动设备 WLAN 功能并扫描无线网络，选择校园无线网络 xjit 进行连接；
2. 连接无线网络系统会自动跳转认证页面或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10.1.0.21>，必须正确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才能访问；

（二）有线网络

有线网络需下载系统深澜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info.xjit.edu.cn>

五、常见网络故障及解答

1.系统无法认证

答：确认自己的 IP、子网掩码、网关、DNS 是否自动分配正确（10.x.x.x），若 IP 地址为非我院正常分配，例如 192.x.x.x 或者 169.x.x.x，请报修处理。

2. “已达到同时在线用户数量上限”。

答：同一上网帐号同一时间只能在一台设备上使用。

3. “账号不存在”。

答：核对校园网用户名，重新输入。

六、校园网用户服务

1.校园网业务服务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

2.校园网故障报修及咨询

故障报修及咨询服务电话： 0997-2205550（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新疆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新疆理工学院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则

图书馆采取开架借阅形式，由读者根据图书分类自行在书库内取书，自助办理或在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借还手续。

1. 借书规则

(1) 读者借书须持本人一卡通，不能使用他人一卡通或将一卡通转借他人使用。

(2) 读者在书库选书时，应轻取轻放，不乱插乱放图书，以免影响其他读者选书。

(3) 借书前应先查看自己账户情况，先还清超期图书罚款，明确可借图书数量，以免选中的图书因超量不能借出。

(4) 读者借书时应检查图书有无严重污损、缺页、涂画等，若有应及时请工作人员盖章处理；否则，后果自负。

(5) 图书借出后读者应妥善保管，如有污损、缺页、遗失等情况，需要承担相应赔偿。

(6) 请勿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2. 还书和续借规则

(1) 读者可在自助借书处还书，也可在图书馆总服务台还书。

(2) 图书在逾期后如须继续使用，可在图书逾期前办理续借手续。续借手续可在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也可登录电脑或手机版“新疆理工学院服务大厅”，选择常用服务“当前借阅”办理续借。

(3) 寒暑假期间超期的图书不计超期费，读者可在开学后 7 天内还清，超过 7 天的天数按超期天数处理。

借阅权限

借阅图书统一使用学校一卡通，不需单独办理借阅证。

(1) 图书借阅数量及期限

读者类型	借阅册数	借阅期限	续借次数	续借天数
学生	15 册	30 天	1 次	30 天
教职工	20 册	60 天	1 次	45 天

(2) 借阅权限注销

①学生办理退学、休学、毕业离校手续时，须到图书馆还清所借图书及欠款，注销借阅权限。

②本校教职工办理退休、调动、离职手续时，须到图书馆还清所借图书及欠款，注销借阅权限。

3.借书超期及图书赔偿

(1) 图书超期罚款

读者借阅图书超期以天为单位计算，罚款标准为每天 0.1 元/册。读者存在超期罚款时，系统会自动停止借阅权限，交清罚款方可继续借阅。

(2) 图书丢失

读者丢失图书须在归还日期前说明，可避免增加超期罚款。图书丢失按下列规定进行赔偿：

①赔偿原书：购买相同图书（同一品种、同一版次），+5 元（图书加工费）赔偿。

②赔款：按以下标准。

一般中文图书、期刊、国内出版的外文图书，按原价赔款+5 元（图书加工费）；使用价值较大且不易购得的图书，按原价的 5~20 倍赔偿。

成套多卷本中文书刊，遗失其中一册或数册，原则上按单本价格根据一般中文图书予以赔偿；使用价值较大且不易购得的书刊，按全套原价的 1~5 倍赔偿，其余各册仍需留在图书馆。

外文图书，影印国内版图书按原价的 5~10 倍赔偿；国外原版图书按原价的 10~15 倍赔偿。

(3) 涂划、污损图书

读者如有在图书资料中作批点、划线、涂改、污损等损坏图书资料的行为，则视污损程度轻重进行处罚。损毁情况较轻者，经过修复，可继续借阅的图书，按每页 0.2 元罚款；损毁情况严重者、无法修复并继续使用的按图书丢失进行赔偿。

(4) 偷窃图书者处理办法

①追回原书；

②通报偷窃者所在单位并上报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③处以所偷图书 20 倍以下罚款（珍贵图书加重处罚）；

④停止借阅权限一年。

新疆理工学院校园一卡通使用指南

您好，欢迎使用新疆理工学院校园卡，您手中的校园卡将成为您在新疆理工学院生活、工作和学习期间必不可少的工具，为您的生活添加更多的方便。

一、校园一卡通简介

新疆理工学院校园卡技术先进，设计及管理理念目前国内高校处于领先地位。校园卡融合了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的金融服务功能和校园 IC 卡的智能管理、消费功能，实现智能化的校园生活，体验科技为生活带来的便利。

后勤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是服务全校师生，校园卡业务办理地点位于：后勤服务中心一楼 113、114 办公室。

二、校园卡的分类

校园卡分为：教工卡、学生卡及临时卡三类。教师卡：发放对象为我校教职工。学生卡：发放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临时卡：发放对象为临时来校人员等。

三、卡务中心办理的主要业务

1. 开户、销户、信息变更；2. 补卡、换卡；3. 卡片挂失/解挂、冻结/解冻；4. 银行卡圈存/扫码充值；5. 其他卡务咨询。

四、校园卡安全与密码

1. 校园卡密码

为加强校园卡的安全，我们在校园卡上设定了“一密两限”的安全保护措施。所谓“一密”指的是消费和查询密码，初始值为身份证后六位（X 用数字“0”代替），所谓“两限”指的是单次消费限额和每日累计消费限额。单次消费限额 15 元，超过单次消费限额需输入密码方可消费，每日累计消费限额 100 元。

2. 银行卡密码

为个人在银行柜台开户时设定的六位密码。

五、校园卡如何充值

如果校园卡内余额不足，您可以选择两种充值方法：一是通过资讯通自助充值；二是通过手机微信关注“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充值步骤如下：

一卡通实体 IC 卡微信充值指南

第一步：

首先在微信端关注“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

第二步：

关注成功后进入公众号，点击“微服务”（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

进入“微服务”后点击“一卡通”（如下图）



第四步：

进入“一卡通”后点击“账号充值”（如下图）



第五步：

进入“账号充值”后点击“实体 IC 卡”（如下图）



然后输入要充值的金额，最后点击充值。充值完毕后带上自己的一卡通在“资讯通”上或者食堂、超市任何一台 POS 机上贴卡 2 秒左右即可到账。

卡机上领取可以直接将一卡通放在卡机上的刷卡区可自动领取。

六、校园卡挂失和解挂

方法 1：如果您的校园卡不慎遗失、损坏，应首先通过校园内的资讯通进行自助挂失；

当您的校园卡挂失完再次找到后，可持一卡通到校园内资讯通进行解挂。

方法 2：通过手机微信在“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挂失解挂步骤如下：

第一步：

发现一卡通丢失后因及时办理挂失手续，首先在微信端关注“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

第二步：

关注成功后进入公众号，点击“微服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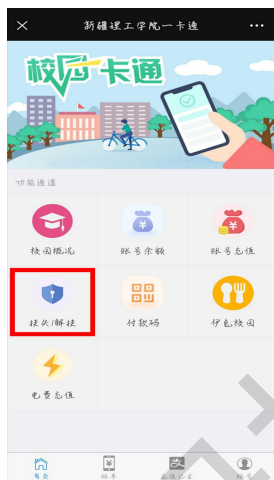


第三步：

进入“微服务”后点击“一卡通”（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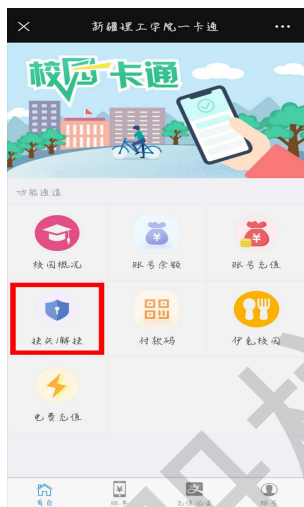
第四步：进入“一卡通”后点击“挂失”（如下图）



第五步：
进入“挂失”后点击“在用卡挂失”（如下图），点击挂失即可。



第六步：进入“一卡通”后点击“解挂”即可（如下图）



温馨提醒：如果您在找到丢失的校园卡前，已经申领了新卡，那么您找到的先前丢失的校园卡已失效无法使用。

七、校园卡补换卡

校园卡遗失后补卡步骤：在手机微信公众号或者资讯通办理挂失 24 小时后到卡务办理补卡手续，卡费 20 元在一卡通中扣除。

温馨提示：资讯通全校共 4 处 5 台，分布如下：

学生食堂一楼：2 台

后勤服务中心一楼：1 台

教职工食堂二楼：1 台

学生新食堂一楼：1 台

八、银行卡绑定

持卡人在资讯通上自行绑定步骤如下：1. 放置校园卡；2. 输入校园卡密码点击“银行圈存”；3. 根据提示输入身份证号和银行卡号（阿克苏农商银行）。温馨提醒：新卡首次圈存绑定银行卡以后，每次圈存不用再次绑定。

九、圈存充值

- 确认校园卡与银行卡绑定成功后可进行圈存转账。操作步骤：
1. 放置校园卡输入密码；2. 点击“银行圈存”；3. 输入圈存金额；
5. 单击“确认”完成操作。

温馨提示：资讯通全校共 4 处，5 台，分布如下：

学生食堂一楼：2 台；后勤服务中心一楼：1 台；

教职工食堂二楼：1 台；学生新食堂一楼：1 台；

十、一卡通校园消费系统的使用

1. 食堂、商铺消费

在食堂、商铺消费时，工作人员输入金额后，请将校园卡贴近 POS 机刷卡区域，待设备发出“滴”的一声即说明扣费成功。如果事后发现多扣款项，可以在商户卡机查询当天的消费流水，也可到后勤服务中心一楼 113、114 办公室查询处理。

2. 浴室消费

在浴室消费时，请将校园卡插入读卡器卡槽，即可出水，取出校园卡即可停水，洗澡结束后请勿忘记取卡。请在洗澡前确认“淋浴钱包”余额，以免在洗澡过程中费用不足。余额不足时，在宿舍门口的卡机处贴卡后会自动扣费 5 元，即可完成淋浴钱包的充值。

3. 开水机消费

打开水时，将校园卡放置于刷卡区域，即可出水，取出校园卡即可停水，并完成扣费过程。

4. 宿舍用电消费

方法一：一卡通在校园资讯通上读取并输入密码，选择“项目缴费”，点击缴纳电费，再绑定宿舍（输入楼号、宿舍号，例如：9 号宿舍楼 205 宿舍，绑定宿舍号为 090205），输入购买电量，点击确认，即购电成功。

方法二：在微信关注“新疆理工学院”公众号，进入一卡通——点击“电费充值”选取宿舍号，即可完成线上充值。

5. 图书馆消费

图书借阅时间超限或其他赔偿，按照图书馆相关规定从一卡通内扣除（详见图书馆管理办法）。

6. 电子阅览室消费

在电子阅览室门口资讯通上读卡，提示“上机成功”，然后到机房打开电脑输入学号，上机结束后，在资讯通上再次读卡，提示“下机成功”。（注：每人每学期免费上机时间为 20 小时，超出后按 1 元/小时计费）。

十一、一卡通身份识别系统的使用

图书馆门禁

将校园卡放置图书馆通道机读卡器上方，通道打开后可进入。

十二、咨询电话

后勤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咨询电话：0997-2205056、2205122。

十三、安全提示

为保障校园卡的使用安全，防止校园卡丢失后，卡内金额被盗刷的现象，提醒师生注意以下几点安全事项：

1. 修改密码，在领到新卡后请及时到资讯通上更改校园卡密码并牢记；
2. 查询交易记录，可以在一卡通管理系统、资讯通或微信公众号“账单”内查询到详细的交易信息；
3. 校园卡丢失后请及时挂失。
4. 捡到他人校园卡应及时交到后勤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一楼 113 办公室。如捡到他人卡不上交，并恶意用卡造成持卡人经济损失或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一经查实，后勤服务中心经营管理科向学工部报备，由学工部根据相关规定对恶意行为给予相应处理。

常用电话号码及网址

- | | |
|----------------|-------------------|
| 1. 党 政 办 | 电 话： 0997-2205013 |
| 2. 组织人事处 | 电 话： 0997-2205029 |
| 3. 党委宣传部 | 电 话： 0997-2205080 |
| 4. 教 务 处 | 电 话： 0997-2205005 |
| 5. 党委学生工作部 | 电 话： 0997-2205017 |
| 6. 学生管理科 | 电 话： 0997-2205577 |
| 7. 招生就业办 | 电 话： 0997-2205566 |
| 8.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 电 话： 0997-2205599 |
| 9. 学生社区管理中心 | 电 话： 0997-2205020 |
| 10. 后勤服务中心 | 电 话： 0997-2205118 |
| 11. 保 卫 处 | 电 话： 0997-2205025 |
| 12. 校 警 务 室 | 电 话： 0997-2125110 |
| 13. 图书馆总服务台 | 电 话： 0997-2205039 |
| 14. 网络与信息技术中心 | 电 话： 0997-2205550 |
| 15. 卡务中心 | 电 话： 0997-2205122 |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学府西路 1 号

邮编：843100

网址：<http://www.xjit.edu.cn>